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om&Lan Tech. Corp.,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200房间)

Com&L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改制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5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8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41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4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45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5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5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4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7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9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5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情况.....	107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0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5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3
六、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43
七、主要财务指标.....	14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48
九、资产质量分析.....	17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8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1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1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0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6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7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07
六、同业竞争.....	20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八、关联交易.....	213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5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1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1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17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1

一、重大合同.....	2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2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23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2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29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七、承担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31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十二节 附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查阅地点.....	234
三、查阅时间.....	235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35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38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65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69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77
九、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79
十、子公司简要情况.....	29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2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昆仑联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联通	指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昆仑联通	指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昆仑联通	指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昆联数码	指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自胜	指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昆仑联通国际	指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昆仑合伙	指	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昆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icrosoft/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即微软公司，是世界 PC（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机软件开发的先导，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是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
VMware/威睿	指	VMware, Inc.（Virtual Machine ware），是一个“虚拟 PC”软件公司，提供服务器、桌面虚拟化的解决方案
Veritas/华睿泰	指	Veritas Technologies LLC，为企业复杂异构环境设计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更好实用信息。技术覆盖了备份和恢复、业务连续性、软件定义存储以及信息治理等所有平台
Oracle/甲骨文	指	Oracle Systems Corporation，美国甲骨文系统软件公司，知名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Red Hat/红帽	指	红帽公司，是一家开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为诸多重要 IT 技术如操作系统、存储、中间件、虚拟化和云计算提供关键任务的软件与服务
F5/弘协网络	指	F5 Networks，是总部在美国的全球领先的应用交付网络（ADN）领域的厂商
Palo Alto/派拓网络	指	Palo Alto Networks（Netherlands）B.V.，是全球网络安全行业的领军者，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网络安全水平，防御网络攻击
JetBrains/捷并思	指	JetBrains 是一家总部在捷克的知名全球软件供应商，专为软件开发者和其团队打造可以提高效率的智能工具
Splunk/盛庞卡	指	Splunk Inc.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数据收集分析软件提供商。Splunk Inc.提供即时的营运资讯，客户通过软件可以收集、索引、搜索、浏览、监控和分析任何形式或来源的用户数据
BMC/博思软件	指	BMC 软件公司是一家美国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创建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专注于 IT 基础设施应用软件
Adobe/奥多比	指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是世界领先数字媒体和在线营销方案的供应商
Dell/戴尔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戴尔科技公司），全球知名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H3C/新华三	指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智能联接、边缘计算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
浪潮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
宝马/宝马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等宝马集团（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的下属企业
大众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等大众集团（Volkswagen AG）的下属企业
蔚来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等蔚来汽车（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IO.N）的下属企业
特斯拉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 Tesla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SLA.O）的下属企业
字节跳动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字节跳动集团的下属企业
百度/百度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9888.HK）的下属企业
京东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9618.HK）的下属企业
阿里/阿里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9988.HK）的下属企业
利星行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壳牌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壳牌（中国）有限公司等壳牌集团（Shell plc）的下属企业
西门子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的下属企业
FORTUNE GLOBAL	指	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一家中国香港注册的企业。
世纪互联	指	VNET Group, Inc，美股 IDC 上市公司（纳斯达克：VNET），提供托管网络服务及云计算基础结构服务。
Gartner	指	Gartner, Inc.（NYSE:IT）是知名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提供 IT 调研与咨询服务，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
Flexera	指	是一家提供基于 SaaS 的 IT 管理解决方案的公司，旨在帮助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服务超过 5,000 个客户。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英文简称：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系国内产业研究机构
Statista	指	全球领先的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和咨询的服务商，总部位于旧金山。拥有涵盖全球 25 个主要国家数十个行业的大型数据库，可提供联合调研报告、咨询服务以及行业相关的市场情报研究，客户包括知名的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研究领域覆盖材料、能源、化学、医疗保健等多个行业。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埃森哲	指	Accenture plc，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埃森哲（ACN）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借壳上市，股票代码（000555.SZ）
电科数字	指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850.SH）

先进数通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41.SZ）
云赛智联	指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602.SH）
中科希望	指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IT 服务	指	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贯穿 IT 系统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服务
IT 基础架构	指	IT 环境存在、运行和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资源和服务的组合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可靠安全等独特功效，其基本原理是通过使计算分布在大量的分布式计算机上，而非本地计算机或远程服务器中，企业数据中心的运行将更与互联网相似

数字化办公	指	是采用 Internet/Intranet 技术，基于工作流的概念，以计算机为中心，采用一系列现代化的办公设备和先进的通信技术，广泛、全面、迅速地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使用信息，使几乎全部办公业务均得以在网络环境下实现，从而使企业内部人员方便快捷地共享信息，高效地协同工作；将过去复杂、低效的手工办公方式转变为科学管理和决策服务，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
信息安全	指	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确保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运行，保证信息服务不中断
数字化转型	指	企业应用 IT 手段，结合新兴技术，通过对固有的商业模式、生产模式、管理模式进行改变或优化，促进企业业务规模的增长，提升企业的生产力以及管理效率，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Microsoft 365/M365/Office 365/O365	指	Office 365 将 Office 桌面端应用的优势结合企业级邮件处理、文件分享、即时消息和可视网络会议（Exchange Online，Share Point Online 和 Skype for Business）的融为一体，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办公需求，后更名为 Microsoft 365
Dynamics 365	指	Dynamics 365 是一种智能业务应用程序产品组合，会提供为特定目的建造的新应用程序，达到统一 CRM 和 ERP 功能的目的，以便让两者流畅地作业来协助管理特定企业功能
Microsoft SCCM	指	System Center Configuration Manager，是由微软开发的系统管理软件
Microsoft SQL	指	由 Microsoft 开发和推广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Azure	指	Microsoft Azure，是微软的公用云端服务（Public Cloud Service）平台
MSP	指	Management Service Provider，管理服务提供商
ISO20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是面向机构的 IT 服务管理标准，目的是提供建立、实施、运作、监控、评审、维护和改进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模型
ISO27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是面向信息安全管理建立的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可有效保护信息资源，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CCRC	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简称，于 2006 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是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认证审核机构
NOC 网络运营中心	指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网络运营中心，是远程网络通讯的管理、监视和维护中心，是网络问题解决、软件分发和修改、路由、域名管理、性能监视的焦点
SOC 安全运营平台	指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即安全运营中心，是一套协助管理员进行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理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TCO	指	总体拥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简称 TCO）指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内，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的总和。
DDos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即分布式拒绝服务，一种网络攻击方式，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攻击，通过大量合法的请求占用大量网络资源，以达到瘫痪网络的目的

APT	指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即高级可持续威胁攻击，也称为定向威胁攻击，指某组织对特定对象展开的持续有效的攻击活动
虚拟化	指	采用虚拟化技术将物理基础资源集中，形成一个共享虚拟资源池。虚拟化通过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桌面和应用虚拟化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资源利用率、简化管理、建立动态 IT 基础设施环境、节约成本和降低能耗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数据中心	指	用于存储数据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由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等部分组成
终端	指	计算机网络中处于网络最外围的设备，主要用于用户信息的输入以及处理结果的输出等
非结构化数据	指	相对于结构化数据，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即称为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子集 XML、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主要是通过传感器、通信模块以及芯片等感知设备将物体进行联网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是由英国标准协会在国际 IT 服务管理论坛上发布的被广泛承认的用于有效 IT 服务管理的实践准则
PMP	指	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
CISSP	指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下列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5.32%和 13.3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897.53 万元、71,313.60 万元和 85,003.0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8%、51.32%和 48.6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微软直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0%、12.66%和 14.57%，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的原厂商均为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软硬件原厂商，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产品授权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作为微软、Adobe、VMware、BMC 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与多家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主要原厂的采购规模也同步扩大，公司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内部代理政策重大调整、或是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是公

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取消授权资质从而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不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自身的 IT 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服务商具有强大的 IT 需求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储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及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内容。

（三）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5 层
控股股东	胡衡沅	实际控制人	胡衡沅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

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在客户需求基础上，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原厂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实施部署、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公司的方案设计主要包括：①评估企业基础能力，从企业资质、人员规模、管理体系、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全方位评估客户当前 IT 基础设施使用情况；②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基于客户 IT 基础架构建设程度，从架构、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统筹产品的适配兼容性、与业务发展目标契合度、建设后的业务效益、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风险，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公司是微软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批企业级服务合作伙伴，作为微软、Veritas、VMware、BMC、DELL、新华三、浪潮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由于客户 IT 需求比较复杂，单一厂商的产品及服务能力无法解决综合多类问题，很难覆盖各行各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基于长期的实践积累、行业经验、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前期的方案咨询和设计，基于其业务规模、痛点需求和 IT 建设所处阶段，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选型、集成交付和运行维护，最终让原厂软硬件产品更好地适配 IT 环境，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公司凭借与众多原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各类应用软件、基础硬件设施等多品牌、跨平台的基础架构层的搭建，到协同办公系统、云服务、IT 管理系统、数据备份保护、安全管理等应用层的咨询、交付和运营、技术支持一体化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61,282.05	78.02%	128,586.00	77.89%	105,789.12	79.83%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69,404.31	33.58%	61,587.16	37.31%	47,488.89	35.84%
云计算解决方案	65,783.18	31.82%	43,312.44	26.24%	42,129.33	31.79%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6,094.56	12.62%	23,686.40	14.35%	16,170.90	12.20%
IT 运维服务	9,481.51	4.59%	7,777.96	4.71%	4,630.49	3.49%
IT 增值供货	35,942.43	17.39%	28,715.03	17.39%	22,093.83	16.67%
总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以及外购服务。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主要是 IT 基础架构建设过程中需要的软件和硬件，包括微软、Oracle、VMware、Veritas、DELL、新华三、浪潮及深信服等国内外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外购服务主要是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辅助性、临时性服务。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内容。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渠道和重要客户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在客户需求基础上，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原厂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实施部署、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可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通常情况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下，公司存在对非终端客户进行间接销售的情况，主要是其拿到了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服务、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其中包括宝马、字节跳动、百度、阿里、利星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内容。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IT 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行业整体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目前，关于行业内各企业排名及市场份额尚无权威机构进行统计。在市场竞争不断的加剧的背景下，一些规模较小、能力较弱的本地小型服务商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全国性及区域性大中型服务

商将通过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由于本行业客户集中于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对大中型服务商而言不同行业之间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因此在一些领域有竞争优势的服务商会努力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未来大中型服务商之间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2、发行人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敏捷快速交付，以更好地实现 IT 驱动业务发展和转型。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和实践积累，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地合作，深刻把握客户的 IT 现状，做到比客户更加了解其 IT 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最佳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公司凭借长期的实践积累、行业经验、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宝马、利星行等大型、知名企业的 IT 架构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形成一定的知名度。

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 IT 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新华三、浪潮等。公司是微软众多企业级服务产品的渠道合作伙伴，是经过微软认证的数据和 AI 解决方案、基础结构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伙伴，且同时具备微软 Azure、Microsoft 365 和 Dynamics 365 专业服务能力，是微软官方认证的 Azure Expert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Azure 专家托管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前端咨询、迁移、部署以及 7*24 的 MSP 托管服务，在协助客户进行数字化和云转型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销定采、适量备货”和直销的经营模式。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

案及产品。具体而言，公司提供包括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集成交付、运行维护等服务。

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是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基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性，结合客户需求、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特点，不断探索和完善所形成的，该模式在日常经营中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为超过 4,500 家客户提供了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众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相同或相似，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二）经营业务稳定

稳定的客户关系、高质量的方案设计、服务交付质量以及覆盖广泛的供应商资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提供坚实基础。公司与大量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一定的业务实力和影响力，所服务企业覆盖互联网、金融、制造等多个行业，得到众多头部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在方案设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服务项目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均体现了一定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最后，公司与众多知名原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众多条产品线，深度了解不同原厂产品的性能特点、场景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高度稳定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8%和 25.2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3.09 万元、7,825.83 万元和 8,986.9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保持稳定增长。

（三）公司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59 人，总资产为 97,502.9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四）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微软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批企业级服务合作伙伴，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合作，覆盖众多条产品线的产品，获得微软、阿里、VMware 等众多知名原厂商颁发的奖项，具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各类应用软件、IT 基础硬件设施等多厂商、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以及快速相应和交付的能力。公司是微软众多企业级服务产品的渠道合作伙伴，是经过微软认证的数据和 AI 解决方案、基础结构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伙伴，且同时具备微软 Azure、Microsoft 365 和 Dynamics 365 专业服务能力，是微软官方认证的 Azure Expert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Azure 专家托管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前端咨询、迁移、部署以及 7*24 的 MSP 托管服务，在协助客户进行数字化和云转型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

同时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与宝马、字节、阿里、利星行等垂直细分领域头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得到行业众多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形成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97,502.90	65,715.83	46,19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27.95	23,253.14	15,42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1%	63.34%	65.35%
营业收入（万元）	206,705.99	165,078.99	132,513.44
净利润（万元）	8,986.94	7,825.83	7,47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86.94	7,825.83	7,473.0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45.13	7,484.45	7,03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0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	1.09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9%	40.46%	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23.87	2,550.80	10,373.60
现金分红（万元）	-	-	9,99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	1.88%	1.7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主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3.09 万元、7,825.83 万元和 8,986.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8.09 万元、7,484.45 万元和 8,44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3.60 万元、2,550.80 万元和 10,323.8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7,206.99	27,206.99	2 年
2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10,031.94	10,031.94	2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4.90	8,604.90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3,843.83	53,843.8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立足于 IT 服务市场，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服务”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解决客户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并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

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二十余年，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敏捷快速交付，以更好的实现 IT 驱动业务发展和转型。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

和市场需求为基础，以人才培养和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水平为保障，通过全国化拓展、资本化运作、完善技术和服务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重点专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行业的同时，大力发展运维技术自动化、智能化，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跻身“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IT服务企业。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10.72 万元、36,256.45 万元和 62,774.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21.96%和 30.37%，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7.80%和 97.4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 次/年、6.01 次/年以及 4.46 次/年。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人工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08.24 万元、12,749.08 万元和 14,457.4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5.32%和 13.3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发行人毛

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自胜、上海昆仑联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头部客户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897.53 万元、71,313.60 万元和 85,003.0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8%、51.32%和 48.6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微软直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0%、12.66%和 14.57%，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的原厂商均为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软硬件原厂商，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团队规模日益增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

效率和发展速度。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IT 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快、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因此，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将会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并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大，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所占份额较低，客户分布分散，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产品授权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作为微软、Adobe、VMware、BMC 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与多家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向主要原厂的采购规模也同步扩大，公司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内部代理政策重大调整、或是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是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取消授权资质从而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自身的 IT 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服务商具有强大的 IT 需求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储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及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当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尚不能准确预测，因此仍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先生。本次发行前，胡衡沅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 2,425.68 万股，直接控制公司 33.69%的股份，同时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9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66%的股份。此外，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权力，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长，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om&Lan Tech. Corp., Ltd.

注册资本：7,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衡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号码：010-52818016

传真号码：010-528180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mlan.com>

电子邮箱：stocks@coml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晋健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电话号码：010-5281801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昆仑有限是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汤文彩、黄河、晋健、胡衡沅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汤文彩出资 30 万元，黄河出资 30 万元，晋健出资 30 万元，胡衡沅出资 10 万元。

1998年8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8月20日，北京君平正泰审计事务所出具“君验字(98)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8月20日，昆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8年8月26日，昆仑有限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7366581。昆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文彩	30.00	30.00	30.00
2	黄河	30.00	30.00	30.00
3	晋健	30.00	30.00	30.00
4	胡衡沅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15年9月28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昆仑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20号”《审计报告》。

2015年11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5年11月19日，昆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2,692,449.62元按照1:0.776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7,2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20,692,449.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昆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5年11月23日，自然人胡衡沅、晋健、张宏、崔岳、刘旭梅、严强、李昌容、左贤超及非自然人昆仑合伙等共同签订了《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1023143503，法定代表人为胡衡沅，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重新审验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为 93,184,284.74 元，调增 491,835.12 元，股本仍为 7,200 万股，余额 21,184,28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前述关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的调整，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部分内容修正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复核后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0 号”《审计报告》，将昆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由 92,692,449.62 元修正为 93,184,284.74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为 9,745.62 万元。据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为：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3,184,284.74 元按照 1:0.7727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7,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21,184,284.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5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658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无需办理工商登记，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张宏	969.84	13.47
5	崔岳	612.00	8.5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183.60	2.55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崔岳	754.46	10.48
5	张宏	727.38	10.1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283.60	3.94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胡衡沅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股权。

1、股权代持的形成

代持形成的原因系晋健创业的其他公司经营未达到自身预期，同时昆仑有限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晋健于 2008 年回归并参与公司经营，同时提出持有公司股权的请求。详细情况如下：

（1）晋健系公司创始股东，1998 年昆仑有限成立时就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公司主要职务；

（2）2001 年，晋健由于创立其他公司（世纪永通等公司），无法兼顾昆仑有限的经营，于是将其持有昆仑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胡衡沅，但是创业结果并未达到其预期；

（3）2008 年，晋健产生回归昆仑有限的想法，并于 2008 年 12 月担任财务总监，随着昆仑有限的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晋健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持有公司股权的想法；

（4）公司及股东考虑到晋健系公司创始人之一，且其拥有较多商业资源，又与公司股东为多年共同创业伙伴，故同意晋健重新持有公司股权。同时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保持股权集中，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会及工商变更等事务的效率，基于胡衡沅与晋健彼此之间十分信任，先由胡衡沅代替晋健持有此部分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2009 年 7 月 8 日，昆仑有限召开第十三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胡衡沅出资 202.36 万元，出资完成后，胡衡沅全部出资额为 505.8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59%。同日，晋健与胡衡沅签署了《代持股份协议》，约定晋健的出资额为 202.36 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20.24%。

胡衡沅本次出资中的 202.36 万元为晋健以胡衡沅的名义完成，实际出资人为晋健。

2、股权代持的变动

股权代持形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 20.24% 的昆仑有限的股权。

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昆仑有限共经历五次增资，晋健自 2010 年 7 月增资后一直持有昆仑有限 22% 的股权，股权代持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胡衡沅本次出资额 (万元)	胡衡沅本次代晋健 出资额 (万元)	胡衡沅总 出资额 (万元)	胡衡沅代 晋健出资 总额 (万元)	晋健出 资比例
1	2009 年 7 月	1,000.00	202.36	202.36	505.8925	202.36	20.24%
2	2010 年 7 月	1,500.00	390.00	127.64	1,170.00	330.00	22.00%
3	2011 年 6 月	2,000.00	315.00	110.00	1,260.00	440.00	22.00%
4	2011 年 11 月	3,600.00	1,008.00	352.00	2,268.00	792.00	22.00%
5	2015 年 1 月	5,000.00	882.00	308.00	3,150.00	1,100.00	22.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6 月 25 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衡沅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22% 股权（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晋健。胡衡沅与晋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胡衡沅将代持的 22% 股权（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晋健。昆仑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至此，委托持股关系恢复至真实持股状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代持情形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协议、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访谈结果进行了公证，前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清晰、稳定。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组事项。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1、挂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59 号），同意昆仑联通股票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11 月 2 日，昆仑联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昆仑联通，证券代码：839530。

2021年3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23号），同意昆仑联通股票自2021年3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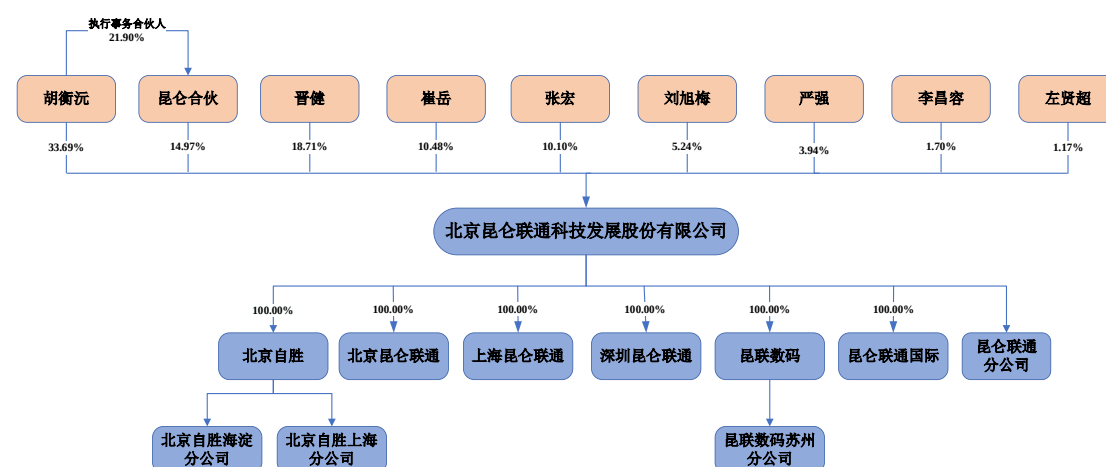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运行及摘牌程序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4家分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①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子公司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10%的，具体为昆联数码、北京自胜；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为昆联数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简

要情况如下：

1、昆联数码

公司名称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左贤超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8089 室（名义楼层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华东地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仑联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400.23
	净资产	2,609.52
	净利润	-132.46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北京自胜

公司名称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789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仑联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52.09
	净资产	7,497.14
	净利润	5,613.98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控股方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京 昆仑联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负责华北地区
2	上海 昆仑联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负责华东地区
3	深圳 昆仑联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负责华南地区
4	昆仑联通国际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0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负责境外地区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子公司简要情况”内容。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第十三层 1-1301	1999 年 8 月 23 日
2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13 层 1-1303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8090 室（名义楼层 9 楼）	2017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4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尼盛广场1幢1803室	2017年9月30日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注销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衡沅先生持有发行人 2,425.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9%，同时胡衡沅先生为发行人股东昆仑合伙（持有公司 1,077.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衡沅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8.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衡沅先生，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4330271970****005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观山园****，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仑合伙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昆仑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昆仑合伙”内容。

（四）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胡衡沅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晋健	1,347.12	18.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2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3	崔岳	754.46	10.48
4	张宏	727.38	10.10
5	刘旭梅	377.28	5.24

1、晋健

晋健先生，196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223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昆仑合伙

（1）昆仑合伙基本情况

昆仑合伙设立时名为北京昆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昆仑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合伙持有发行人 14.9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北京昆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A2号楼403室-13（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衡沅
注册资本（万元）	2,200
实收资本（万元）	2,200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昆仑合伙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仑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担任职务/与公司关系	入职时间
1	胡衡沅	21.9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8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担任职务/与公司关系	入职时间
2	晋健	24.3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98年8月
3	崔岳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8月
4	严强	7.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999年9月
5	左贤超	5.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004年6月
6	刘潇	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005年5月
7	翟慧龙	2.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7年3月
8	周辉	2.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7年11月
9	李昌容	2.00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
10	杨旭	1.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家属（核心技术人员 张怀忠之配偶）	-
11	刘秀芬	1.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4年3月
12	毛艳丽	1.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006年7月
13	孙晓黎	1.50	有限合伙人	CEO办公室主任	2002年12月
14	吴芳	1.00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
15	闫罕弘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11年4月
16	曾思哲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8年9月
17	魏巍	1.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2014年12月
18	商晨波	1.00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
19	李实剑	0.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15年11月
20	张演	0.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03年4月
21	杨月娥	0.6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12年7月
22	冯巍	0.6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11年3月
23	张青宇	0.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06年3月
24	姬金萍	0.5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0年8月
25	王凤霞	0.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6年9月
26	章金龙	0.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11年8月
27	刘叶飞	0.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11年12月
28	米庆帅	0.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12年2月
29	熊军	0.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9年9月
30	王浩	0.3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10年11月
31	张鹏闯	0.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13年3月
32	龚丹丹	0.2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2010年7月
33	颜梦雨	0.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13年5月
34	高鹏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11年4月
35	温琦	0.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004年7月
36	陈志敏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09年8月
合计		100.00	-	-	-

注：晋健于1998年创立昆仑联通，后于2001年-2008年期间离开公司创业，2008年重新入

职公司

昆仑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自设立至今仅用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3、崔岳

崔岳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6****142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宏

张宏先生，1966年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575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5、刘旭梅

刘旭梅女士，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11967****4543，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按发行 2,4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425.68	25.27
2	晋健	1,347.12	18.71	1,347.12	14.03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1,077.84	11.23
4	崔岳	754.46	10.48	754.46	7.86
5	张宏	727.38	10.10	727.38	7.58
6	刘旭梅	377.28	5.24	377.28	3.93
7	严强	283.60	3.94	283.60	2.95
8	李昌容	122.40	1.70	122.40	1.28
9	左贤超	84.24	1.17	84.24	0.88
本次发行股份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崔岳	754.46	10.48
5	张宏	727.38	10.1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283.60	3.94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九名股东合计持有 7,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董事长、总经理
2	晋健	1,347.12	18.7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崔岳	754.46	10.48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宏	727.38	10.10	行政部经理
5	刘旭梅	377.28	5.24	未在公司任职
6	严强	283.60	3.94	董事
7	李昌容	122.40	1.70	未在公司任职
8	左贤超	84.24	1.17	董事
合计		6,122.16	85.03	

（四）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宏	张宏为刘旭梅妹妹的配偶	727.38	10.10
刘旭梅		377.28	5.24
胡衡沅	胡衡沅持有昆仑合伙 21.90%的财产份额，为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晋健持有昆仑合伙 24.32%的财产份额；崔岳持有昆仑合伙 11.00%的财产份额；严强持有昆仑合伙 7.00%的财产份额；李昌容持有昆仑合伙 2.00%的财产份额；左贤超持有昆仑合伙 5.38%的财产份额	2,425.68	33.69
晋健		1,347.12	18.71
崔岳		754.46	10.48
严强		283.60	3.94
李昌容		122.40	1.70
左贤超		84.24	1.17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突击入股、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事项积极配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代持情形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内容。

3、发行人本次提交申请前12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股东昆仑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胡衡沅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股东
2	崔岳	董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股东
3	严强	董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股东
4	左贤超	董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股东
5	高岩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董事会
6	张维存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董事会
7	田豪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董事会

1、胡衡沅

胡衡沅先生，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任北京奥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入职昆仑有限，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8 年至 2015 年间，历任昆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崔岳

崔岳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入职昆仑有限，历任客户经理、销售总监、销售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严强

严强先生，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入职昆仑有限，历任客户经理、销售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副总经理。

4、左贤超

左贤超先生，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入职昆仑有限，历任工程师、昆联数码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昆联数码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昆联数码执行董事。

5、高岩

高岩先生，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6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师，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教授，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师，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维存

张维存先生，196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任电子工业部083基地教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学读硕士，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清华大学读博士，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11月至今任北

京科技大学副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田豪

田豪女士，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四部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四部业务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

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毛艳丽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股东
2	王成	监事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股东
3	刘潇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1、毛艳丽

毛艳丽女士，198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入职昆仑有限，历任销售助理、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总经理。

2、王成

王成女士，198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入职公司，任综合办公室职员。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刘潇

刘潇先生，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入职昆仑有限，历任产品支持工程师、解决方案售前工程师、项目管理部经理、技术总监、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胡衡沅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2	崔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3	晋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1、胡衡沅

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1、胡衡沅”内容。

2、崔岳

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2、崔岳”内容。

3、晋健

晋健先生，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入职昆仑有限，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昆仑有限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北京世纪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昆仑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衡沅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潇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3	张怀忠	北京自胜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1、胡衡沅

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1、胡衡沅”内容。

2、刘潇

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情况”之“3、刘潇”内容。

3、张怀忠

张怀忠先生，1971 年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英国空运（中国香港），担任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通利琴行（中国香港），担任网络基础设施专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担任技术支援分析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东方报业集团（中国香港），担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 DHL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香港），担任信息技术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运维管理部经理，现担任北京自胜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1	胡衡沅	董事长、	北京昆仑联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总经理	上海昆仑联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昆仑联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自胜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昆联数码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昆仑联通国际	全资子公司	董事
2	左贤超	董事	昆联数码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高岩	独立董事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4	张维存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无	副教授
5	田豪	独立董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无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上述合同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出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与公司关系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董事长、总经理
2	晋健	1,347.12	18.7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崔岳	754.46	10.48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强	283.60	3.94	董事
5	左贤超	84.24	1.17	董事
合计		4,895.10	67.99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昆仑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昆仑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14.97%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持股企业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与公司关系
1	胡衡沅	昆仑合伙	21.90	董事长、总经理
2	晋健	昆仑合伙	24.3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崔岳	昆仑合伙	11.00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强	昆仑合伙	7.00	董事
5	左贤超	昆仑合伙	5.38	董事
6	刘潇	昆仑合伙	5.00	监事
7	毛艳丽	昆仑合伙	1.50	监事会主席
8	杨旭	昆仑合伙	1.50	核心技术人员张怀忠的配偶

合计	77.60
----	-------

注：张怀忠为中国香港籍，为北京自胜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其股份由配偶持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董事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初	-	-	-	胡衡沅、晋健、崔岳、严强、左贤超、李昌容、刘潇
2020 年 8 月	-	李昌容、刘潇	2020 年 8 月 14 日，因工作安排，李昌容、刘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胡衡沅、晋健、左贤超、崔岳、严强
2021 年 9 月	高岩、张维存、田豪	晋健	因工作安排，晋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岩、张维存、田豪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衡沅、崔岳、严强、左贤超、高岩、张维存、田豪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进行了岗位调整，上述人员除李昌容外仍均在公司任职，上述董事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监事	离任监事	变动原因	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初	-	-	-	张宏、韩颖、张青宇
2020 年 8 月	李昌容、刘潇	韩颖、张青宇	因工作安排，韩颖、张青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昌容、刘潇任公司监事	张宏、李昌容、刘潇
2021 年 9 月	毛艳丽	张宏	因工作安排，张宏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毛艳	毛艳丽、李昌容、刘潇

			丽任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	王成	李昌容	因工作安排，李昌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成任公司监事	毛艳丽、王成、刘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进行了岗位调整，上述人员除李昌容外仍均在公司任职，上述监事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初	-	-	-	胡衡沅、晋健、毛艳丽
2021年9月	崔岳	毛艳丽	因工作安排，毛艳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晋健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岳任副总经理	胡衡沅、崔岳、晋健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进行了岗位调整，上述人员仍均在公司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变动。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衡沅	董事长、总经理	昆仑合伙	481.79	21.90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0.00	9.00
2	晋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昆仑合伙	535.05	24.32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92.8	24.82
			上海乐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4.70
3	崔岳	董事	昆仑合伙	242.00	11.00
4	严强	董事	昆仑合伙	154.00	7.00
5	左贤超	董事	昆仑合伙	118.36	5.38
6	高岩	独立董事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8	0.26
7	张维存	独立董事	安徽东星主动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8	毛艳丽	监事会主席	昆仑合伙	33.00	1.50
9	刘潇	监事	昆仑合伙	110.00	5.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中，昆仑合伙为公司股东，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年终奖金等组成。公司员工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523.46	587.87	456.82
利润总额	10,758.80	9,639.34	9,192.35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重	4.87%	6.10%	4.97%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2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胡衡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23	昆仑联通
2	崔岳	董事、副总经理	47.97	昆仑联通
3	严强	董事	47.97	昆仑联通
4	左贤超	董事	78.80	昆联数码
5	高岩	独立董事	6.00	昆仑联通
6	张维存	独立董事	6.00	昆仑联通
7	田豪	独立董事	6.00	昆仑联通
8	毛艳丽	监事会主席	47.43	昆仑联通
9	王成	监事	2.60	昆仑联通
10	刘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1.49	北京自胜
11	晋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25	昆仑联通
12	张怀忠	核心技术人员	49.44	北京自胜
13	李昌容	监事（离任前）	64.29	昆仑联通
合计			523.46	

注：王成于 2022 年 12 月任监事，薪酬为 12 月工资及其奖金；李昌容薪酬为 1-11 月合计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发行人于 2015 年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昆仑合伙，公司骨干人员通过持有昆仑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仑合伙持有发行人 14.9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昆仑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其他持

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昆仑合伙”内容。

2、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关键骨干人员等，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衡沅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昆仑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491 人、543 人及 559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8	5.01
研发人员	97	17.35
技术人员	229	40.97
销售人员	180	32.20
财务人员	25	4.47
合计	559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2.33
本科	285	50.98
专科	250	44.72
高中及以下	11	1.97
合计	559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86	51.16
30-39 岁	218	39.00
40-49 岁	46	8.23
50 岁及以上	9	1.61
合计	559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	559	543	49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56	532	48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11	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53	528	47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	15	13

注：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新入职	1	9	9
	自愿放弃	1	1	-
	退休返聘	1	1	-
	合计	3	11	9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1	9	9
	自愿放弃	4	5	4
	退休返聘	1	1	-
	合计	6	15	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相关内容。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在客户需求基础上，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原厂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实施部署、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公司的方案设计主要包括：①评估企业基础能力，从企业资质、人员规模、管理体系、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全方位评估客户当前 IT 基础设施使用情况；②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基于客户 IT 基础架构建设程度，从架构、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统筹产品的适配兼容性、与业务发展目标契合度、建设后的业务效益、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风险，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公司是微软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批企业级服务合作伙伴，作为微软、Veritas、Adobe、VMware、BMC、DELL、新华三、浪潮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由于客户 IT 需求比较复杂，单一厂商的产品及服务能力无法解决综合多类问题，很难覆盖各行各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基于长期的实践积累、行业经验、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前期的方案咨询和设计，基于其业务规模、痛点需求和 IT 建设所处阶段，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选型、集成交付和运行维护，最终让原厂软硬件产品更好地适配 IT 环境，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公司凭借与众多原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各类应用软件、IT 基础硬件设施等多品牌、跨平台的基础架构层的搭建，到协同办公系统、云服务、IT 管理系统、数据备份保护、安全管理等应用层的咨询、交付和运营、技术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在 IT 技术飞速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敏捷快速交付，以更好地实现 IT 驱动业务发展和转型。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和实践积累，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地合作，深刻把握客户的 IT 现状，做到比客户更加了解其 IT 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最佳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其中包括宝马、大众、蔚来、特斯拉、字节跳动、京东、百度、阿里、利星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 IT 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新华三、浪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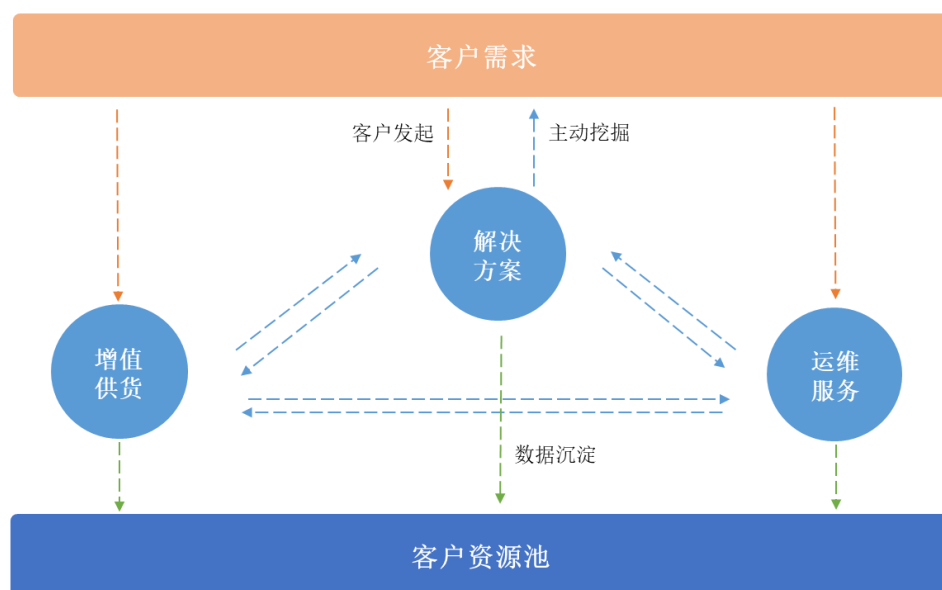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行业的典型客户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典型客户			
制造				
互联网				
金融				
服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5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取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标准，通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认证、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资质认证和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资质认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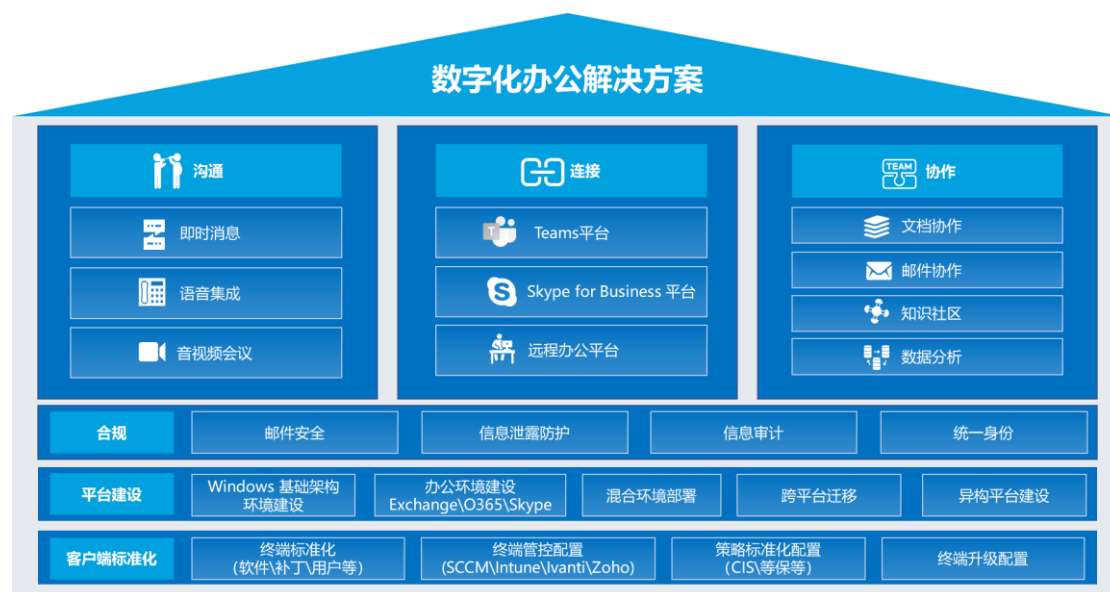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是针对客户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面的需求，为其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集成交付等服务。公司的 IT 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1）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企业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以高效率、协同程度高为主要特点的现代化办公日益成为主流。公司的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针对企业现代化办公需求，结合公司多年的大型企业办公系统建设经验及创新的生产力技术，帮助企业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办公体验、实现团队协作并简化工作流程。公司的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包括：协同办公解决方案和终端标准化解决方案。



1) 协同办公解决方案

协同办公是指基于 Internet/Intranet 技术,以数据库为核心,利用 workflow 概念,为分散在各地的工作人员提供一个信息共享、协同办公的网络环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工作实时管理,提升公司内部及分子公司之间协同工作效率,系统推进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的协同办公解决方案主要由统一通信平台、办公协作平台、设计协作平台等方案组成。融合了语音、视频、即时消息、图片、协作、知识资产管理及移动互联技术,帮助客户构建统一的、流畅的沟通体验及业务流程嵌入式的高效协作办公系统,实现用户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安全快捷的接入,大幅提高用户办公效率。公司的协同办公解决方案以微软的 Microsoft 365 (M365) 为主,它将 O365、微软操作系统 (Win10 等) 和企业移动性加安全性的优点融于议题,保障安全的同时满足企业移动、协同办公需求。公司协同办公解决方案主要适用于:

- ①客户办公系统落后,无法满足移动办公需求;
- ②开发岗、管理员岗、普通员工在使用 M365 时比较生疏,需要培训;
- ③跨部门协作效率低,数据无法及时共享,文档无法同步修改;
- ④企业需要对自身数据进行备份归档;
- ⑤企业技术人员能力有限,不具备 M365 的部署及迁移能力;
- ⑥企业需要保证自身业务安全性及相关安全法规合规性要求。

公司基于客户以上不同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协同办公解决方案,交付相关产品并完成安装、培训和技术支持,为客户实现现代化移动协同办公。

M365 作为一站式办公协作平台，将 Office 桌面端应用（word、Excel 等）的优势结合企业级邮件处理、文件分享、即时消息和可视网络会议（Teams、Exchange Online，SharePoint Online 和 Skype for Business）的需求融为一体，为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办公需求提供同一平台、同一入口的办公场景应用，减少不同应用间切换的烦恼和可能的信息泄露，也方便企业在一个界面中进行 IT 全局管理，满足现代企业从生产力到安全生产力的升级需求。M365 作为软件和云服务结合平台，可以为企业实现的功能具体如下：

类别	介绍
编辑与创作类	Word、PowerPoint、Excel 等用来编辑、创作
邮件、社交类	Outlook、Exchange、Yammer、Teams、Office 365
站点及网络内容管理类	SharePoint、OneDrive 产品为主，能够达到同步编辑、共享文件、达成协作的作用
会话、语音类	Skype for Business，主要是为企业实现不同地点不同时间能与客户沟通问题，实现协同办公
报告和分析类	Power BI（实现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水平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提供强大的核算项目多维分析；预算分析；杜邦分析等功能）、MyAnalytics（根据 Outlook 电子邮件、会议以及商务用 Skype for Business 电话与聊天所花费的时间，提供分析结果）
业务规划和管理类	Microsoft Bookings、StaffHub、Project Online、Visio Online，达到项目管理、绘图作用

2）终端标准化解决方案

终端标准化是为了便于办公终端的集中管理和维护，以确保终端系统安全、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树立企业形象为目的，对企业的办公终端的系统类型、软件版本、交付方式等做规范化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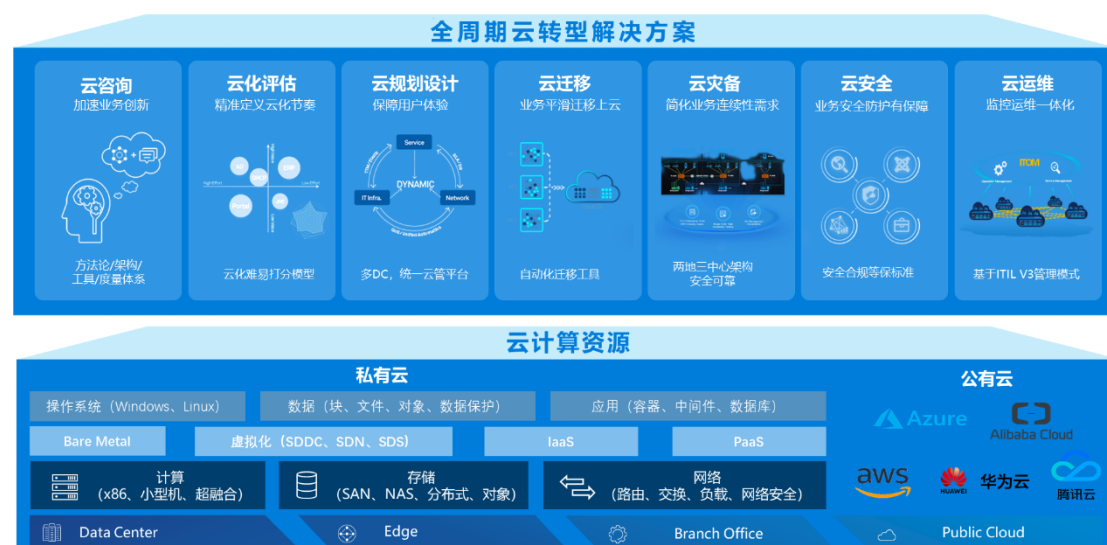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终端标准化解决方案主要为客户的电脑端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由系统管理、应用管理、配置管理、资产管理组成。采用镜像自动化分发、应用推送、配置管理、资产管理等自动化工具，帮助客户构建版本统一、体验流畅的标准化终端环境，消除由于随意安装软件带来的潜在法律风险，解决用户因随意采购硬件带来的资源超配、成本增加问题；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公司的终端标准化解决方案使用的工具产品及厂商主要包括：英万奇（Ivanti）、联软科技、Microsoft SCCM、威睿（VMware）、思杰（Citrix）等。基于客户在终端管理存在的需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方案、产品选型，通过不同类别原厂产品，实现客户多场景办公终端的标准化、由管理员统一管理

终端等需求。

（2）云计算解决方案

公司的云计算解决方案业务是基于客户业务上云需求，为其提供 IT 云平台成熟度评估、云转型咨询、云平台架构设计、实施交付、应用迁移等一站式服务；结合自身广泛的厂商生态、深厚的技术沉淀以及行业经验积累，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快速构建灵活性强、适用性高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提升企业云转型效率。



公司的云计算解决方案主要由计算、存储、网络、管理等资源组成。公司采用数据中心现代化和混合多云架构的发展思路，以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框架为基础，帮助客户快速构建基于云计算基础架构的 IT 资源平台，满足企业数据中心多样化的软硬件环境，并适用于不同行业用户的复杂业务，提高客户 IT 资源的交付效率，加快客户业务发展。公司的云计算解决方案使用的工具产品及厂商主要包括：云平台产品（威睿（VMware）、路坦力（Nutanix）、深信服等）；存储产品（Dell EMC、NetApp 等）；服务器产品（戴尔（Dell）、惠普（HP）等）；网络产品（新华三（H3C）、思科（Cisco）、华为、弘协网络（F5）等）；数据库（甲骨文（Oracle）、Microsoft SQL 等）；监控、基础设施管理产品（博思软件（BMC）、Solar winds 等）；公有云产品（Microsoft Azure、阿里云、亚马逊云（AWS）、腾讯云、华为云等）。

公司云计算解决方案适用于硬件资源使用不均衡、IT 资源交付效率低、IT 架构扩展复杂的企业。公司基于客户以上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云计算相关架构

所需资源的咨询方案、产品选型，通过不同类别原厂软硬件产品，为其解决 IT 资源浪费、业务进度受阻、IT 架构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帮助客户建立统一的 IT 资源管理平台，提高 IT 资源交付效率；实现资源平台与业务解耦合，按需扩展，提高业务连续性；提供一站式交付，极大降低用户 IT 资源平台建设的复杂性。

（3）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围绕客户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升级等需求，为客户提供涵盖安全规划、安全设计和安全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保障客户业务免受勒索病毒、恶意 DDoS、APT 攻击造成的业务中断或者财务损失。公司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和终端安全治理解决方案。



1）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是指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是 IT 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由机房环境、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保障信息系统终端正常运转。作为信息系统基础架构的核心，数据中心的安全尤为重要。

公司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主要由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and 安全运营组成；以数据中心为核心，采用 PPTR（人员、流程、技术、资源）的服务框架，帮助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实时可视化、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化与自动化、安全运营智能化的数据中心安全管理体系，以应对由于数据中心安全建设不成熟引发的业务宕机、数据丢失、停业整顿、信誉受损等风险，同时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规要求，提升业务连续性和可用性。公司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使用的工具产品及厂商主要包括：安全运营（盛庞卡（Splunk）、日志易、深信服、

奇安信等）；网络安全（CheckPoint、梭子鱼、山石网科、派拓网络（Palo Alto））；身份安全（赛博埃克（CyberArk）、宁盾、派拉等）；应用安全（弘协网络（F5）、MicroFocus、Imperva、瑞数等）；主机安全（青藤、亚信安全、迈克菲（McAfee）等）；数据安全（华睿泰（Veritas）、Veeam、Actifio、安华金和等）。

公司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适用于数据中心安全场景复杂、安全能力储备不足、安全运营成本高、安全运营效率低以及对数据安全有合规需求的企业。公司基于客户以上不同需求，为客户制定数据中心安全咨询方案，通过不同类别原厂软硬件产品，为其解决数据中心安全问题，做到让客户 IT 环境“外防攻击、内防泄露”；满足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法等合规需求，免除企业合规风险；为企业建立纵深防御体系，抵御内外部攻击，保障业务平稳连续运行；规范企业信息安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与管理能力。

2) 终端安全解决方案

终端安全是指采用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手段，保护企业各类终端设备的硬件、软件、数据等组成部分，保证终端的正常运作，使其免受各类安全威胁的干扰和破坏。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移动终端、物联网终端等新型终端得到广泛应用，终端的硬软件类型快速多样化，企业终端安全的防护对象不再仅限于传统的计算机终端，安全的范畴随之扩大。

公司的终端安全解决方案主要由终端准入检测、终端病毒防护、终端安全加固、终端数据防泄漏、终端安全审计等部分组成；公司的终端安全解决方案以企业的终端 PC、移动设备、工控设备为重心，采用事前检测、事中防护、事后审计的理念，结合终端安全基线、脆弱性管理、合规管理、攻击防御等多方面建立终端标准化安全体系，助力客户快速构建终端威胁防护能力，规避由于病毒入侵、漏洞攻击、勒索攻击、人为数据泄露等造成的巨额财产损失。公司的终端安全解决方案使用的工具产品及厂商主要包括：赛门铁克（Symantec）、亚信安全、深信服、联软科技、英万奇（Ivanti）等。

公司的终端安全解决方案适用于终端用户数量多、终端架构复杂，且数据泄露、病毒勒索等安全事件发生频率高、安全风险大的企业。公司基于客户以上不

同需求，为客户提供终端安全咨询方案和产品选型，通过不同类别原厂软硬件产品，为其解决终端（电脑 PC、移动设备、工控设备）安全问题，现终端的标准化管控、有效提升运维效率，降低安全故障的发生、抵御外部和内部攻击，防止信息泄露和实现敏感数据追溯的可视化终端管理体系。

2、IT 运维服务

公司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客户 IT 系统中的各类软硬件产品，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用户办公效率及体验。具体包括系统健康巡检服务、在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5*8/7*24 现场故障排除服务、7*24 告警管理服务、专家驻场支持服务、NOC 网络运营托管服务、SOC 安全运营托管服务、硬件维保服务等，帮助企业解决自有 IT 人员能力、精力不足的问题，提高 IT 交付效率，提升用户办公效率及体验。



公司的 IT 运维服务介绍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系统健康巡检服务	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环境的健康状态检查，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Web 应用、基础办公系统等，分析系统日志，发现已知和潜在问题，评估风险和影响，提供优化建议。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Internet远程诊断和解决用户遇到的IT基础架构相关问题，为客户提供5*8及7*24小时故障排除应急技术支持服务。
3	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通过现场诊断和解决用户遇到的IT基础架构相关问题为客户提供5*8及7*24小时故障应急支持服务。
4	告警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7*24主动式全栈告警管理服务，通过对接昆仑联通NOC平台，汇总告警信息，公司提供7*24服务台监控座席，及时发现问题并对接技术资源。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5	专家驻场支持服务	为了满足部分用户方的相对长时间段的现场响应需求，公司提供常驻用户现场的驻场服务，代替用户方完成系统运行保障工作。实时监控运行状况，防患于未然，并对已经发生的故障能更加快速的定位和解决故障。
6	NOC网络运营托管服务	为解决客户IT人员精力不足、能力有限等问题，公司提供一站式7*24全托管的网络运营托管服务，服务组件包括：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公司服务范围内的应用软件。服务内容：实时监控，告警管理，工单管理，二线支持，厂商服务管理等内容。
7	SOC安全运营托管服务	为解决客户IT人员精力不足、能力有限等问题，公司提供一站式7*24全托管的安全运营托管服务，服务组件包括：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实时监控、漏洞扫描，定期渗透测试，发现风险及脆弱性，工单管理，安全整改等。
8	智能硬件维保服务	为客户提供异构环境下多厂商设备整体硬件备机备件支持服务，保障设备与系统正常运行，最终实现延长设备生命周期，帮助客户实现既定商业目标。服务内容包括：紧急硬件故障恢复、备机备件支持、多厂商IT设备巡检。

3、IT 增值供货

公司力图打造覆盖广泛的 IT 生态圈，通过与众多 IT 原厂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的 IT 增值供货业务是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公司对客户 IT 需求的深度了解，在解决客户的核心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工具类软硬件产品的合理的采购方案，解决客户软硬件产品的全方位需求，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公司的 IT 增值供货业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各种软硬件产品，具体包括开发工具、图形图像、业务软件、大数据产品等众多条产品线的产品，可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公司通过此类业务不仅保持了与客户的高频度业务往来，维持了客户黏性，同时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 IT 状况，为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最为有效的 IT 服务打下基础。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61,282.05	78.02%	128,586.00	77.89%	105,789.12	79.83%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69,404.31	33.58%	61,587.16	37.31%	47,488.89	35.84%
云计算解决方案	65,783.18	31.82%	43,312.44	26.24%	42,129.33	31.79%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6,094.56	12.62%	23,686.40	14.35%	16,170.90	12.20%
IT 运维服务	9,481.51	4.59%	7,777.96	4.71%	4,630.49	3.49%
IT 增值供货	35,942.43	17.39%	28,715.03	17.39%	22,093.83	16.67%
总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5,789.12 万元、128,586.00 万元和 161,28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83%、77.89%和 78.02%，销售收入金额持续上升。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以宝马、字节跳动、阿里、百度等行业头部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体，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行业经验，通过多领域、多区域的业务布局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收入金额持续增长。

随着企业对上云需求的提升、对协同办公的依赖以及对信息安全的不断重视。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三类业务收入金额同步增长，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IT 运维服务

公司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客户 IT 系统中的各类软硬件产品，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用户办公效率及体验，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 IT 运维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630.49 万元、7,777.96 万元和 9,48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9%、4.71%和 4.59%，保持稳定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 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自身 IT 运维交给第三方进行维护，公司凭借其精湛的服务能力、7*24 小时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对原厂商产品深入理解能力，不断获取新老客户订单。另外一方面，随着与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公司能够深

刻把握客户的 IT 现状，对客户的 IT 运维环境了解比较深入，一旦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其运维供应商，容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IT 增值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 IT 增值供货实现收入分别为 22,093.83 万元、28,715.03 万元和 35,942.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7%、17.39%和 17.39%，收入金额和占比保持稳定上升。公司 IT 增值供货在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基础上，基于对客户 IT 环境深度了解以及与众多原厂商紧密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些 IT 软硬件产品，解决其软硬件全方位的需求，有效降低客户选择成本和采购成本。因此 IT 增值供货收入与 IT 解决方案收入保持相近的增长趋势。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并由此获取收入、实现盈利。具体而言，对于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提供包括咨询规划、产品选型、集成交付等服务的解决方案，并获取收入、实现盈利。对于 IT 运维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并获取收入、实现盈利；对于 IT 增值供货，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软硬件产品，并获取收入、实现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中，销售机会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团队的积极开拓。间接销售作为一种替代性的业务渠道，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

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拥有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头部客户。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公司建立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等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及服务团队，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业务需要，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和第三方服务。在日常采购中，公司采用“以销定采、适量备货”的采购方式。公司商务运营部根据销售部提交的销售合同向产品及解决方案部分配订单，产品及解决方案部根据分配的订单提交采购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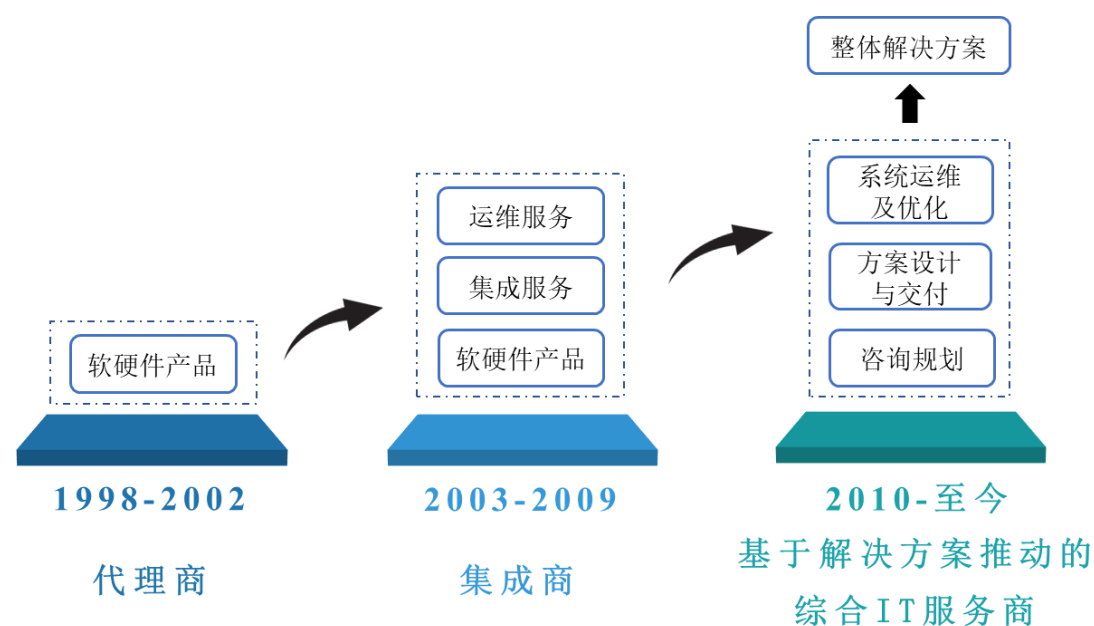
4、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的原因：①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行业特点；②客户的需求；③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演变、客户需求及公司技术实力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于 IT 服务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简要介绍如下：



1、1998年-2002年

公司于1998年成立，以代理商身份起家，主要业务是向客户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在此期间，公司积累了众多的产品生态链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把握机遇，深度参与客户的IT基础架构建设，

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拓展打造了坚实的基础。

2、2003 年-2009 年

自 2003 年开始，公司在软硬件产品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为核心客户提供集成交付与运维服务，形成了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集成交付能力和持续高效的运维服务能力，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

3、2010 年至今

自 2010 年以来，随着数字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越来越高，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业界共识，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进一步深度融合，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加之国家产业政策对“新基建”的大力扶持，数字化转型呈现直线加速的态势。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 IT 服务的需求正由技术层面拓展到业务的经营管理层面；在此背景下，具有多品牌、跨平台、复杂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将更加盛行，IT 服务提供商对厂商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对业界先进的产品技术掌握水平以及对复杂架构的运营经验积累将是未来关键的竞争优势。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结合多年的数字化建设经验，为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与交付、系统运维及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及业务方向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逐渐形成了以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兴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化 IT 基础架构的专业交付体系。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借鉴行业经验强化 IT 运营服务能力、提高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能力，以业界最佳实践指导企业科学、持续的规划 IT 数字化建设，保障企业长期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内容。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 IT 服务领域已具备极高的竞争水平。公司始终保持对云计算、大数据采集、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

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场景化用例模板。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具体表现举例如下：

（1）“多云管理技术”产业化情况

随着企业 IT 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多云战略成为企业 IT 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战略，国际知名软件资产管理商 Flexera 发布的 2023 年云状态报告显示，87%的企业在 IT 架构上选择了多云战略，因此多云平台管理展现出较强的市场需求。

企业选择多云旨在用云服务的方式使用全球领先的数字技术，减少重复工作。多云的选择在给企业带来优势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更多复杂性和分散性，产生新的难题，导致运维成本增加。此类问题可通过建设统一的运维平台来解决。

多云管理平台技术以插件的方式实现对主流公有云、私有云、超融合、容器云等基础设施的全面对接，统一运维。公司在提供自助服务的同时，会通过资产发现技术自动监测业务团队新产生的资产，并自动纳入到运管平台中。同时，在接入多云环境时需要搜集不同云的账单信息来进行投资回报率分析，以此评价各业务的 TCO 状况。因此，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的应用就成为了多云管理平台的核心，该技术能自动收集各云厂商生成的账单，并实时展现与业务的关联分析，获得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

（2）“实时搜索技术”产业化情况

目前，企业数据大部分为非结构化数据例如：文档文本、语音、图像及视频等，而实时搜索技术作为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重要基石之一，它将搜索和分析的结果与自然语言处理（NLP）相结合，自动从数据中提取相关信息。当前企业数据治理团队要做数据合规治理如跨境的合规，首要的难点是定位需要合规监管的非结构化数据。

针对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及应用需求，公司开发了“实时搜索技术”，通过采集主流的存储系统数据，自动识别和文件格式解析，如 txt、word、excel、autocad、html 等文件格式，自动以 key-value 的方式进行信息标注，帮助应用层面建立快速检索、分析、统计等能力，实现数据治理的数据发现、数据分类分级、打标签以及数据资产登记管理的功能。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实时智能搜索技术”为代表的治理核心技术将帮助公司增强相关产业化应用规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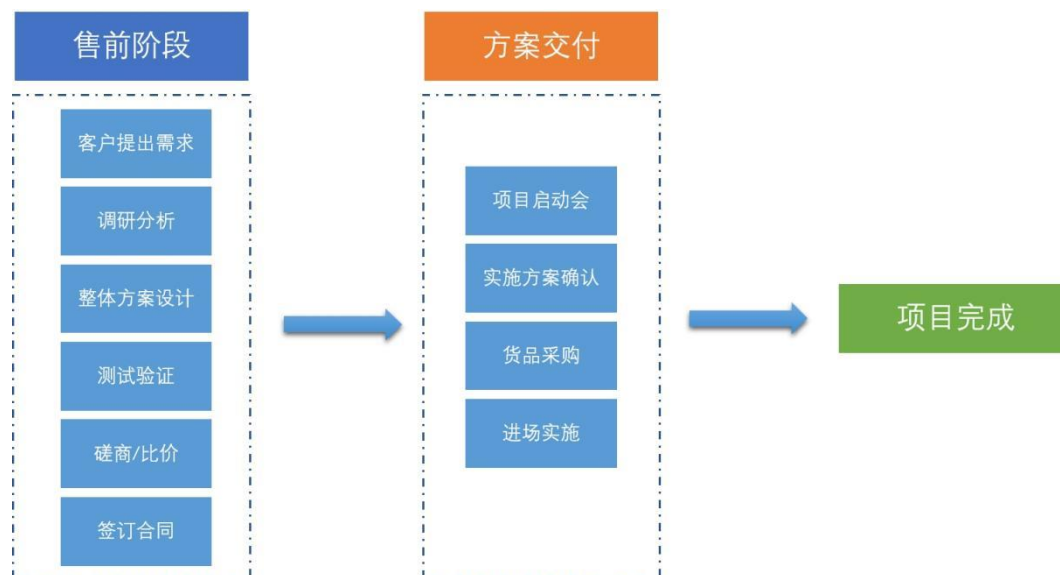
数据处理行为注册、数据处理影响评估及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等，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资产发现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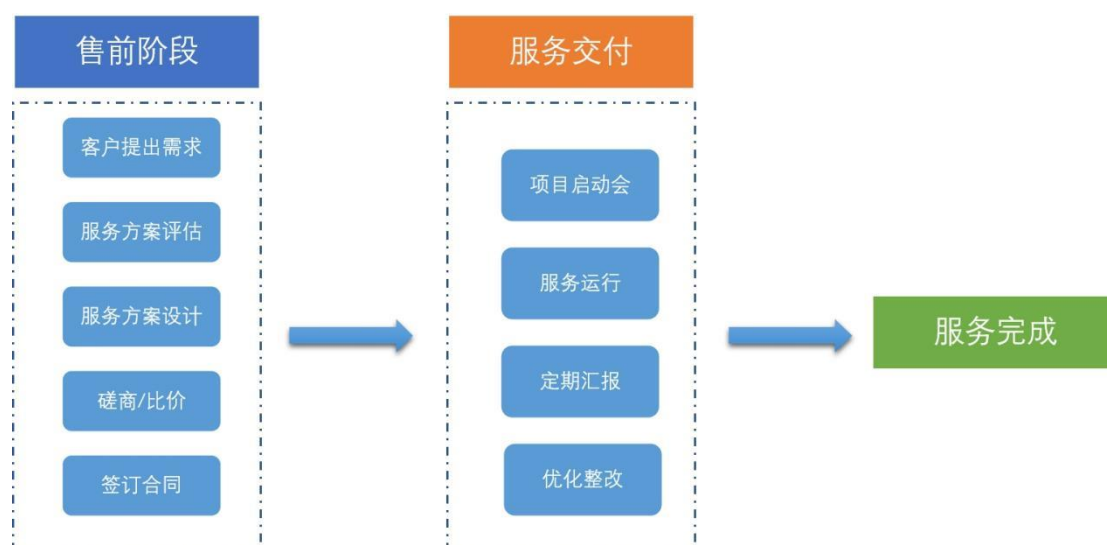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企业信息安全的要求和政策的不断升级，标准不断规范，在 GB/T39204-2022 中明确提出了企业需要收敛暴露面，企业对数字资产的保护成为刚需。而资产发现技术是公司安全攻击面管理的核心引擎系统之一，该项技术主要帮助企业扫描 IT 资产、业务数据和数字资产，尤其是更容易被攻击的影子资产和不断添加和变更的资产和数据，主动发现组织的域名、应用程序、违规开放的服务、IoT 设备、影子资产、可被 1 day 漏洞利用的服务、存在缺省口令和弱口令的设备等问题。该技术同时从威胁源列表中分析暴露、泄露、贩卖的情报，并将其与组织进行映射。公司的资产发现技术、大数据系统防御技术、白盒代码检测技术和维保通讯技术共同组成了外部攻击面收敛管理的解决方案。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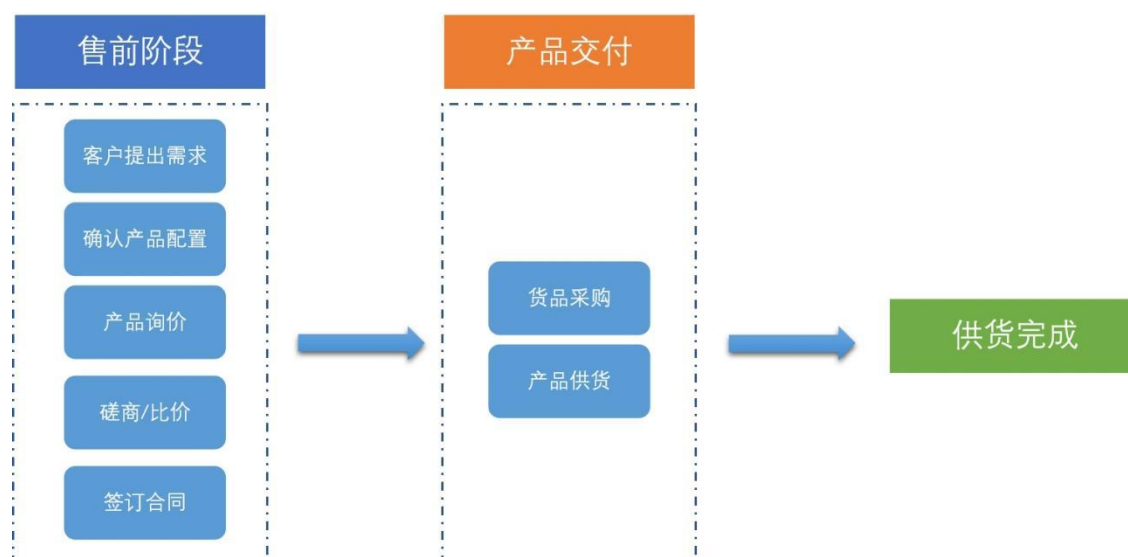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流程图



2、IT 运维服务流程图



3、IT 增值供货流程图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客户结构

（1）规模较大客户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客户数量（家）	54	51	37
	销售金额（万元）	97,493.71	64,122.59	52,553.53
	客户平均销售额（万元/家）	1,805.44	1,257.31	1,420.37
	销售占比	47.17%	38.84%	39.66%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

业的头部客户在 IT 设施建设、运维等方面选择提前布局，推进数字化升级。受行业整体旺盛的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稳步增长，该类客户一般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较为复杂，服务头部客户可以帮助公司积累沉淀行业经验，更好地挖掘和分析用户的需求特点，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

（2）规模较大客户复购及新增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总体	54	97,493.71	51	64,122.59
	其中：复购	45	79,362.60	44	55,505.13
	占比	83.33%	81.40%	86.27%	86.56%
	新增	9	18,131.11	7	8,617.46
	占比	16.67%	18.60%	13.73%	13.44%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数规模较大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复购率均在 80%以上，客户黏性较强，收入的可持续性较高。公司作为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前期方案设计咨询到产品交付、后期技术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全周期的服务可以帮助公司更深入了解客户的 IT 基础架构，定制更贴近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同时，IT 基础架构的搭建和维护会随着技术的更新不断迭代，是企业的长期需求。出于成本和替换风险考虑，客户在产生新需求时也更倾向于与合作过的 IT 服务商继续合作，更有利于维系长期合作关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较上年度新增较大规模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617.46 万元和 18,131.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44%和 18.60%，均稳定上升。公司基于现有行业头部客户的口碑推介和自身的行业经验，能够持续开拓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新用户，展现了公司较强的获客能力。

2、众多的厂商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微软保持稳定合作，与国内外众多知名 IT 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等。公司覆盖众多条原厂商产品线，深度了解不同原

厂产品的性能特点、场景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为 IT 服务行业，IT 服务商是数字化经济的重要参与者。数字化转型是“十四五”发展的重要命题，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并指出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 IT 服务行业保持高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指导和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详细信息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主要行业法规和行业政策”内容。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助力，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全周期的 IT 解决方案，契合国家“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 IT 服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主营业务涵盖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 IT 服务行业。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IT 服务行业主要受到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局）的指导与监管，

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各地的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其宗旨是为会员提供服务，并代表会员提出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健全与政府的协商以及管理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内部的公平竞争，协调与会员有关的商务事项，增强信息服务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主要行业法规和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行业法规和行业政策以支持促进本行业发展，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2015/01/30	提出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六项任务。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27	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的驱动作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优势新业态向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拓展，全面提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国防等领域信息化水平。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12/27	网络和信息系統已经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神经中枢，遭受攻击破坏、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将导致能源、交通、通信、金融等基础设施瘫痪，造成灾难性后果，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其重要数据不受攻击破坏。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工信部	2017/08/09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8/07/23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速向云计算转型，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差异化需求，基于云计算平台开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测试，加快丰富云计算产品服务供给。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部	2020/03/18	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实现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复工复产，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	2020/04/07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13	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1/07/12	到2023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一批网络安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达到先进水平。新兴技术与网络安全融合创新明显加快，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15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17	“十四五”期间两化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信息化与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12/12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27	发展目标：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2/3/5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3/3/5	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将有效激发 IT 服务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 IT 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

在我国数字经济贡献持续增加的背景下，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兴起。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IT 服务贯穿从前端咨询到后端运营的各个环节，专业的 IT 服务商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IT 服务行业由此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是 IT 服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帮助产业链上下游实现高效对接，促进产业快速发展，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因此，公司业务与整个 IT 服务行业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具备产业共性的同时又表现出自身的特征。

1、IT 服务行业概况

IT 服务是指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贯穿 IT 系统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服务。IT 服务行业覆盖非常广泛，具体包括前期的 IT 咨询、IT 需求定义，中期的 IT 产品和服务选择、IT 项目实施，以及后期的维护升级等一系列工作。IT 服务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支持维护服务和专业服务两大类，其中支持维护服务包括软件 and 硬件的支持维护，专业服务包括 IT 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IT 培训服务、IT 外包服务等。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针对客户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面的需求，为其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集成交付、运营优化等服务，是 IT 服务行业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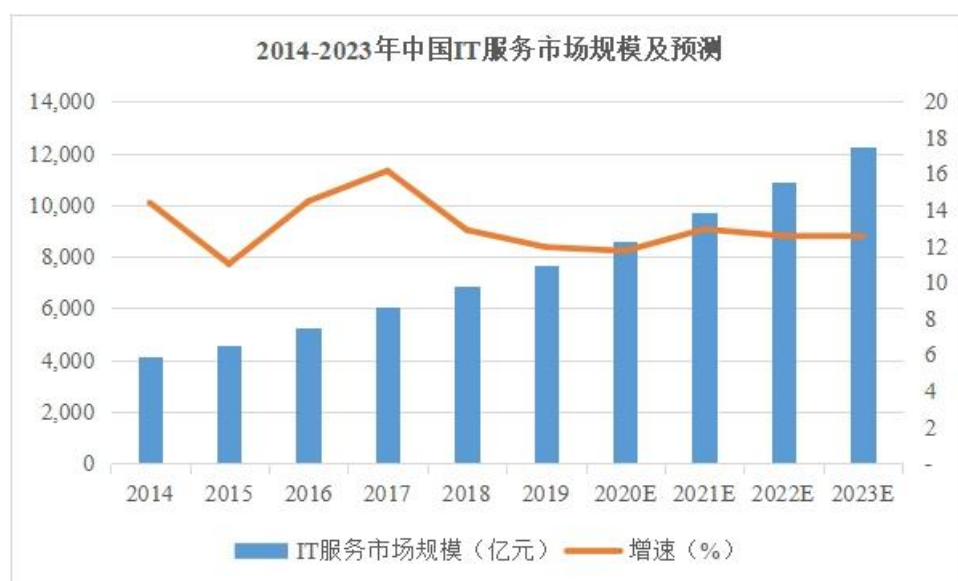
要参与者。

根据信息产业咨询公司 Gartner 的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 IT 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 12,08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3,126 亿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8.66%。信息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是国家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出现驱动信息产业迈向新的阶段，IT 服务业发展为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



资料来源：Statista、Gartner

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艾瑞咨询联合发布的《2020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报告，2014-2019 年，我国 IT 服务市场规模从 4,116.6 亿元增长至 7,68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9%，2023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273.7 亿元，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资料来源：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协会、艾瑞咨询

2、IT 基础架构建设行业概况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不断推进，基于云计算技术、依托标准化硬件和开源软件生态圈的互联网架构开始盛行，使得我国 IT 基础架构市场不断扩大，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协会的调查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为 676.9 亿元，到 2019 年我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达到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9.5%，2014-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预计 2023 年我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4.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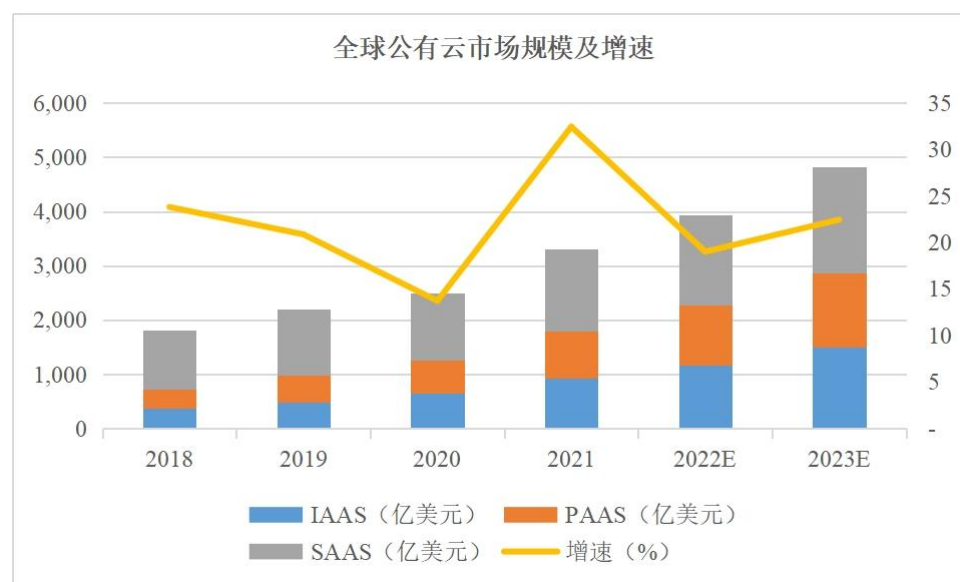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协会、艾瑞咨询

3、云计算行业概况

云计算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具有成本低廉、性能优越的优势，能够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商业创新和运营效率提升。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

目前，云计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增长数倍，我国云计算市场已达到千亿规模，全球各国政府陆续推出“云优先”策略，我国云计算政策环境不断完善，云计算技术日趋成熟，云计算应用从互联网行业向政务、金融、工业、医疗等传统行业加速渗透。近年来，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 4,839.8 亿美元，并预计以 14.10% 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至 2030 年。此外，根据 Gartner 的数据显示，随着经济回暖，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 2021 年达到 3,271.3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818.7 亿美元。



数据来源：Gartner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22 年）》，2021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3,229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54.42%。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2,181 亿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70.79%，预计未来有望成为中国云计算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1,04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8.75%。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云计算白皮书（2022）》

4、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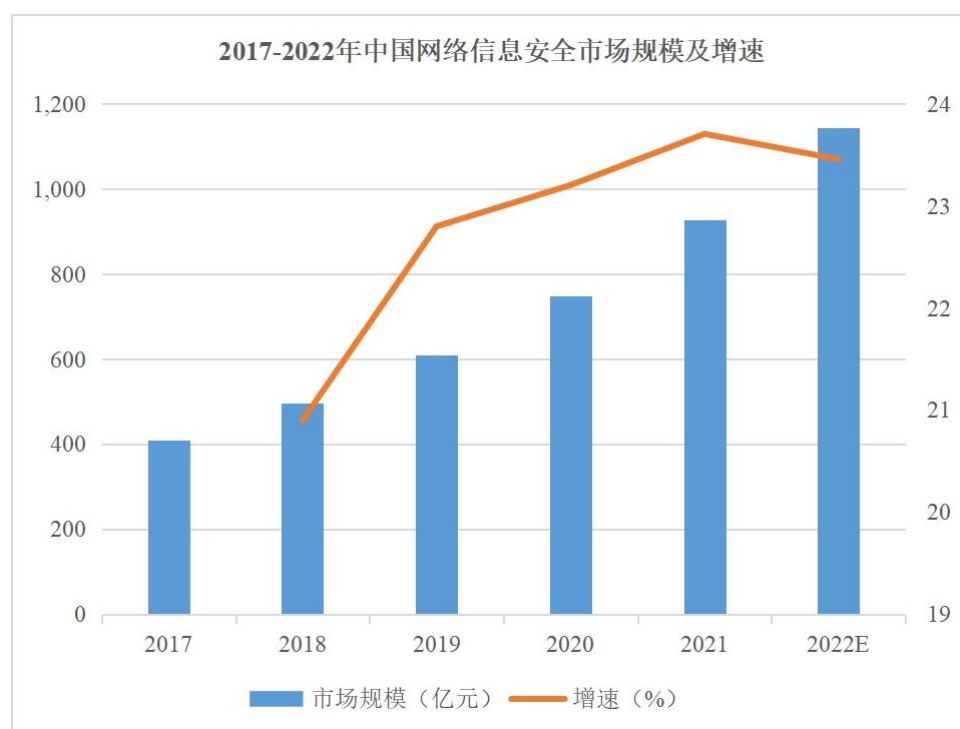
近年来，网络安全事件频发，企业勒索软件频频中招，造成企业业务停产、数据丢失，不得已支付巨额赎金进行解密；数据库防线被突破，酒店入住记录、信用卡号码、个人医疗隐私等社会信息在暗网被四处贩卖；持续不断的大流量 DDoS 攻击，使得网站正常业务持续瘫痪。这些安全威胁事件正在让企业蒙受巨大损失。此外，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日渐突出；对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而言，其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中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基础设施层面、网络环境层面、系统应用层面以外，将面临更多、更复杂的数据层面及创新应用层面风险。

随着国内等级保护 2.0、网络安全法，欧盟 GDPR 等一系列合规政策的出台，国家层面对于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行业合规、企业形象、客户隐私等方方面面都要求企业和组织加强信息安全建设。Gartner 预测到 2023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1,88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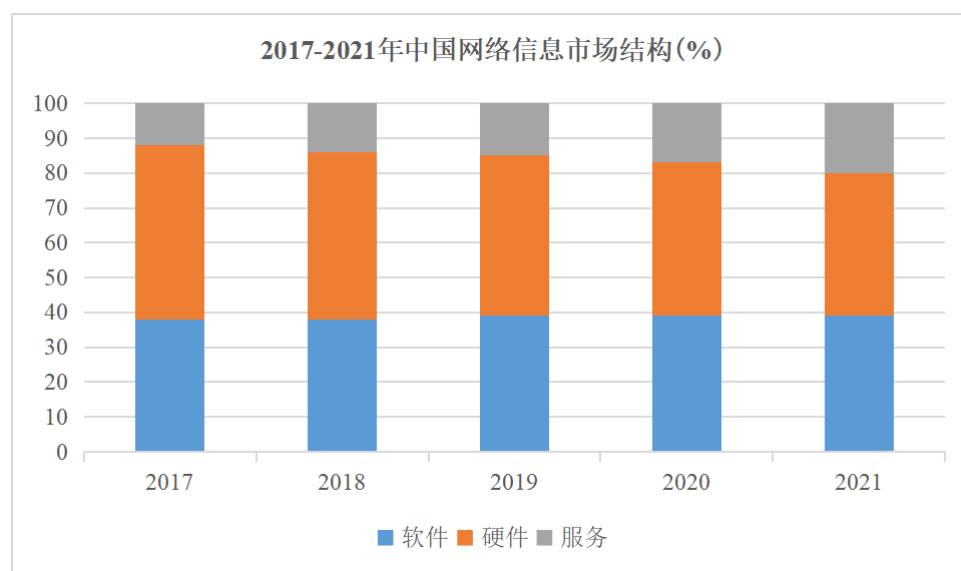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快速发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产品和服务蓬勃发展，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根据工信部在 2021 年发布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预计我国的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在 2023 年会超过 2,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过程中，大多数是由合规需求驱动的，而近年来的灾难性攻击表明网络风险是重大威胁，企业开始把安全视为一项重要的商业风险，并且更看重网络安全服务的持续性。随着虚拟化及云服务理念的渗透，网络安全盈利模式将由软硬件产品向服务逐步转移。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显示 2022 年，数字经济同比名义增长 10.3%，高于 GDP 名义增速 4.98 个百分点。自 2012 年以来，我国数字经济增速已连续 11 年显著高于 GDP 增速，数字经济持续发挥经济“稳定器”“加速器”作用。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IT 服务贯穿从前端咨询到后端运营的各个环节，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2020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报告》预计，中国 IT 服务市场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加速缩小，整体市场规模将在 2023 年达到 12,273.7 亿元，2020-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

2、服务模式持续变革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 IT 服务的需求正由技术层面拓展到业务的经营管理层面，这将为 IT 服务商带来新的挑战，咨询能力的不足将导致 IT 服务商处于人海战术、利润率低的被动局面，无法向高端价值链转移。在此背景下，IT 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模式将持续变革，具有多品牌、跨平台、复杂架构的整体 IT 解决方案将更加盛行，IT 服务提供商对厂商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对业界先进的产品技术掌握水平以及对复杂架构的运营经验积累将是未来关键的竞争优势。

3、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IT 服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形成少数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企业和大量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企业在内的竞争格局，但总体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的趋势使得少数全国性企业凭借其技术和服务、行业知识和经验、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而区域性中小企业将逐步在竞争中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 IT 服务行业在推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为 IT 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政策基础。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2021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强调，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2022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报告中提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2023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报告中提出“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上述政策的出台推动了 IT 服务市场快速增长。

（2）信息技术的进步及应用推动 IT 服务市场持续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的信息化进程也在不断推进，IT 信息系统在企业应用的数量和频率不断增加。随着系统平台软件、数据库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网络技术及无线技术广泛应用，企业越来越依赖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来帮助自身

简化和完善流程，提高运营效率，但是软件及系统的复杂性导致企业需要专门的服务机构来帮助其完成系统的架构、安装、调试等。上述背景使得 IT 服务商在企业信息化进程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推动 IT 服务市场持续发展。

（3）与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推广，极大地丰富了 IT 服务行业的技术手段和实现方式，能够在 IT 基础架构规模持续扩大、复杂度不断提升背景下全面提升 IT 服务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由此可见，与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成为 IT 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2、不利因素

（1）技术人才短缺

随着我国 IT 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供不应求。同时，本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也较高，要求他们掌握各个厂商主流产品运维技术，并且熟悉不同行业的 IT 环境、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等，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才的供给不足导致高端技术人才缺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发展速度和水平。

（2）行业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统一和规范

IT 服务市场在不同行业、领域内，都有个性化、定制化的用户需求，且每个服务供应商也都有自成体系的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因此，上述行业特点导致 IT 服务市场缺乏统一规范，导致用户对服务商服务质量没有较权威的评价标准。如果行业标准能够进一步规范，将有利于 IT 服务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客户对 IT 服务商认知不足

虽然在全球和欧美 IT 市场，IT 服务商已被客户广泛接受，但由于我国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尚处于前期阶段，企业普遍存在数字化水平较低、对 IT 产品缺乏理解、对 IT 服务商认知不足等问题；因此，IT 服务商在开展业务前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对客户进行宣传培训，服务的流程也更加繁琐，服务成本相应

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壁垒

IT 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对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包括客户资源壁垒、行业经验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品牌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IT 服务行业的客户为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地产、医疗等行业的头部企业，其自身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要求服务商更为熟悉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能够准确把握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及发展趋势。基于上述原因，客户倾向于与 IT 服务商签订较为长期服务合同，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会倾向于与原有服务商续签合同，后续采购行为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因此，客户资源壁垒对行业新进入者进行业务拓展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2、行业经验壁垒

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应急策略是 IT 服务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经验丰富的 IT 服务商充分了解和掌握行业动态，能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迅速做出正确判断和决策，率先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客户在与服务供应商的合作中，也会优先选择那些有过良好合作经历的 IT 服务商。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对已形成一定优势的 IT 服务商构成威胁。

3、技术壁垒

IT 服务行业的客户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地产、医疗等多个行业，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同时，IT 基础架构覆盖品牌众多的计算、存储、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IT 软硬件产品，且各品牌厂商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均采用自己的体系和标准，客户要求服务商能够对各类型、各品牌的 IT 软硬件产品进行统一的集中服务；因此，IT 服务商需要具备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深刻理解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并为客户提供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此外，IT 服务商的技术团队必须与时俱进，及时学习并掌

握最新的专业技术，才能为客户提供市场领先、技术领先的服务和产品。因此，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以及丰富的技术和行业经验是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IT 服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相对缺乏。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与服务业务的专业性很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精通行业经验、成熟稳重和高效协同的技术专家队伍，是企业进入该市场的关键要素。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这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IT 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会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强、服务质量高、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行业新进入者品牌知名度低，很难进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录。同时，对于服务商而言，长期积累的品牌效应也能够让其在获取项目信息、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客户黏性等方面更具优势。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IT 服务行业覆盖面广泛，不同细分业务领域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化，因此在利润水平上也存在着差异。随着企业 IT 架构复杂度的不断提升，客户越来越认识到技术和服务能力在企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性，希望 IT 服务商能够根据其特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因此，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正在逐渐改变过去以软硬件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把业务重心转移到为客户提供具有多品牌、跨平台、复杂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上，并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专业服务；行业内具有对厂商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对业界先进的产品技术掌握能力以及对复杂架构的运营经验积累的服务商，将会在未来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并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门槛高

IT 基础架构覆盖品牌众多的计算、存储、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

库等 IT 软硬件产品，具有多样化、品牌复合化的特征，且各品牌厂商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均采用自己的体系和标准；因此，IT 服务商必须具备全面的异构平台运维能力、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强大的定制开发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专业化需求。

2、技术升级快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推广，IT 服务行业的技术手段和实现方式不断丰富，IT 服务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这就要求 IT 服务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学习能力，才能保证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具备先进性，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受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少。在下游行业处于景气周期时，IT 服务行业将享受下游行业增长带来的市场份额增长；在下游行业处于周期低谷时，下游企业会希望通过优化 IT 基础架构及 IT 运维来提升运营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这将给本行业带来额外的业务增长机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IT 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受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化投入等因素的影响，而该等因素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建设及城市化发展较不均衡，不同地区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化投入也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制造、互联网、金融等下游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及区域中心城市。因此，本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因为本行业客户以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为主，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需求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因此来自行业客户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十）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

IT 服务行业上游主要为原厂软硬件产品的提供商，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其产品的更新迭代直接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以及本行业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上游行业在各细分领域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其中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被国际、国内大型 IT 厂商所占据。上游行业的特点是原厂商在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配套的原厂运维服务，但是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较为单一，而第三方 IT 服务商可覆盖多厂商的不同产品，具备全面的运维能力，因此 IT 服务商与原厂商是合作与竞争并存的关系，共同服务于下游终端客户。

2、下游行业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中对信息化建设需求较高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客户基础较为广泛。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推广，下游客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一）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IT 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行业整体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目前，关于行业内各企业排名及市场份额尚无权威机构进行统计。在市场竞争不断的加剧的背景下，一些规模较小、能力较弱的本地小型服务商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全国性及区域性大中型服务商将通过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由于本行业客户集中于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对大中型服务商而言不同行业之间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因此在一些领域有竞争优势的服务商会努力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未来大中型服务商之间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秉持

初心，不忘使命，在目前 IT 复杂度骤增、安全威胁空前的技术变革时代，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准和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集成交付、运营优化的全周期专业服务以及包含人员、流程、技术、资源在内的一站式服务，致力于“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大幅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降本增效，加速转型，助力 IT 驱动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业务由总部北京向全国辐射，在上海、深圳、苏州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包括宝马、大众、蔚来、特斯拉、字节跳动、京东、百度、阿里、利星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 IT 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等。

公司是微软众多企业级服务产品的渠道合作伙伴，是经过微软认证的数据和 AI 解决方案、基础结构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解决方案领域的合作伙伴，且同时具备微软 Azure、Microsoft 365 和 Dynamics 365 专业服务能力，是微软官方认证的 Azure Expert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Azure 专家托管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前端咨询、迁移、部署以及 7*24 的 MSP 托管服务，在协助客户进行数字化和云转型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技术资源，为客户呈现 IT 基础架构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方案，从人员、流程、技术、资源四个方面为客户 IT 技术升级转型全面保驾护航。依托于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公司已完成了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营管理及 IT 生态重组的多维体系布局，形成了从 IT 基础架构平台设计、安全体系建设咨询、业务连续性规划咨询到 IT 运营服务管理的层次化 IT 服务格局；同时设有 7*24*365 的（NOC）技术运营中心，为用户 IT 建设提供跨生命周期、一站式、全方位的主动运营服务支撑。

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先后取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标

准，并通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认证、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资质认证和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资质认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软件著作权 115 项；此外，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26 人，其中接受过国内外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170 余人，接受过 ITIL、PMP、CISSP 等培训并获得资质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30 余人。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时间
各类机构及协会荣誉			
1	2020 年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石景山区	2021 年
2	2020 年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3	2020 年度“新耀之星--优秀创作者”	商业新知	2021 年
合作伙伴/客户荣誉			
4	阿里云最佳支持奖	阿里云计算	2022 年
5	VMware 年度最佳成长奖	VMware	2022 年
6	2022 卓越合作伙伴奖	MICROFOCUS	2022 年
7	FY22H1 最佳创新奖	Veeam	2022 年
8	中软国际华为云风雨同舟卓越奖	中软国际	2021 年
9	紫光集团 H3C 商业精英合作伙伴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FY Microsoft FY21 北区最佳贡献奖	微软	2021 年
11	青藤云安全优秀合作伙伴	青藤云安全	2021 年
12	桌豪 2021 年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奖	桌豪	2021 年
13	Veritas FY21 中国区最佳贡献奖	Veritas	2021 年
14	2020 年华为云精英服务商柏林奖	中软国际	2020 年
15	2020 年度奇安信北京区优秀合作伙伴奖	奇安信&北京 2022 冬奥会	2020 年
16	Ivanti 金牌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Ivanti	2020 年
17	2020 年度深信服安服优秀伙伴奖	深信服	2020 年
18	2020 年度联软科技卓越拓展奖	联软科技	2020 年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埃森哲（ACCENTURE）

埃森哲成立于 198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公司，在数字化、云计算与网络安全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战

略、咨询、数字、技术和运营服务及解决方案。埃森哲是《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目前拥有约 67.4 万名员工，服务于 120 多个国家的客户。

（2）电科数字

电科数字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于 199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600850.SH），主要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零售、能源、交通、政府和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可信、业务数字化、应用上云、物联网络、数据运营、业务智能等产品解决方案，打造从云到端的总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3）神州信息

神州信息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于 2013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借壳上市（000555.SZ），致力于成就客户、聚焦数云融合的金融科技领域，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分布式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金融、政府、农业等各个行业的落地应用。

（4）先进数通

先进数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于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00541.SZ），主要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

（5）云赛智联

云赛智联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主板（600602.SH）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云计算与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根据下列标准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选取：（1）A 股上市公司，且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经营正常，不包括 ST、*ST、拟摘牌的上市公司；（3）主营业务及行业上下游产业与发行

人相同或相似。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电科数字、神州信息、先进数通和云赛智联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电科数字	收入	987,152.27	10.15%	896,177.69	10.24%	812,961.66
	净利润	53,169.89	53.91%	34,546.91	3.06%	33,519.71
	毛利率	19.19%	4.05%	15.14%	-0.10%	15.24%
	销售净利率	5.39%	1.53%	3.85%	-0.27%	4.12%
神州信息	收入	1,199,925.67	5.67%	1,135,568.47	6.27%	1,068,597.68
	净利润	20,644.22	-46.77%	38,784.35	-16.84%	46,638.30
	毛利率	15.28%	-1.81%	17.09%	0.00%	17.09%
	销售净利率	1.72%	-1.69%	3.42%	-0.94%	4.36%
先进数通	收入	280,532.73	-28.32%	391,361.46	-12.90%	449,300.06
	净利润	10,658.73	-31.58%	15,578.45	12.77%	13,814.41
	毛利率	15.38%	5.14%	10.25%	2.64%	7.61%
	销售净利率	3.80%	-0.18%	3.98%	0.91%	3.07%
云赛智联	收入	453,425.10	-9.19%	499,297.66	8.80%	458,921.87
	净利润	18,816.46	-35.61%	29,222.06	1.21%	28,872.10
	毛利率	19.74%	-1.81%	21.55%	2.52%	19.03%
	销售净利率	4.15%	-1.70%	5.85%	-0.44%	6.29%
平均值	收入	730,258.94	-0.05%	730,601.32	4.75%	697,445.32
	净利润	25,822.32	-12.56%	29,532.94	-3.84%	30,711.13
	毛利率	17.40%	1.39%	16.01%	1.27%	14.74%
	销售净利率	3.76%	-0.51%	4.28%	-0.18%	4.46%
本公司	收入	206,705.99	25.22%	165,078.99	24.58%	132,513.44
	净利润	8,986.94	14.84%	7,825.83	4.72%	7,473.09
	毛利率	13.36%	-1.96%	15.32%	0.02%	15.30%
	销售净利率	4.35%	-0.39%	4.74%	-0.90%	5.64%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 IT 服务经验，并建立起成熟、高效的

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管理平台，上游对接大量 IT 厂商，下游覆盖众多客户群体的不同 IT 需求。现有业务平台具备足够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快速响应能力，可以迅速捕捉和跟踪客户 IT 需求，进行快速优选和匹配，形成多种推荐方案供客户选择。公司奉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整合厂商、合作伙伴和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解决方案交付的业务理念，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行业沉淀的能力和經驗，为公司在每一阶段发展中较为准确的把握市场机遇，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准确制定关键性经营战略决策上提供了有效保障。

（2）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不同行业客户，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包括宝马、大众、蔚来、特斯拉、字节跳动、京东、百度、阿里、利星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不同行业的典型客户如下：

行业领域	典型客户			
制造				
互联网				
金融				
服务				

在客户资源方面，首先，公司凭借长期不懈得进行客户需求分析及技术支持，与现有用户的黏性不断增强，并进一步拓展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其次，现有用户的口碑及推介，也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除此之外，公司基于对过往用户服务的经验，通过对典型客户进行分析，并建立完备的用户档案和用户需求模型，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挖掘和分析用户的需求特点，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

（3）覆盖广泛的供应商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专业服务，满足企业运营多厂商、跨平台、传统及云架构复杂 IT 环境所需的规划、部署、运营和管理需求。公司与国内外

众多知名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等，并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覆盖众多产品线的产品，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源软件等多厂商、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4）技术及创新优势

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先后取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标准，并通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认证、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资质认证和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资质认证。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软件著作权 115 项；此外，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26 人，其中接受过国内外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170 余人，接受过 ITIL、PMP、CISSP 等培训并获得资质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30 余人。

一方面，公司着力于建设完整的产品体系，打造覆盖广泛的产品生态链，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整合业界先进的产品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多为制造业、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普遍具有 IT 结构复杂度高、业务模式更新快等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融入客户的新业态、新模式，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 IT 服务的需求正由技术层面拓展到业务的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深入调研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研发创新计划，能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场景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已通过公开发行实现上市，现有的融资渠道将会削弱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高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尽管公司目前研发能力充足、研发团队稳定，能够适应目前业务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项目的增多，公司仍然面临人才不足，尤其是高端人才缺乏的困境，高端人才的缺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因此，公司正在加大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结合市场化激励方式，以增强人才储备和建设。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分类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内容。

2、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通常情况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下，公司存在向非终端客户进行间接销售的情况，主要是其拿到了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13%、92.91%及 86.29%。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宝马集团	16,123.06	7.80%
	2	蔚来汽车	13,817.51	6.68%
	3	FORTUNE GLOBAL	7,181.85	3.47%
	4	字节跳动	5,818.86	2.82%
	5	利星行	5,229.10	2.53%
	合计		48,170.38	23.30%
2021年度	1	宝马集团	9,089.15	5.51%
	2	字节跳动	7,341.84	4.45%
	3	蔚来汽车	5,212.97	3.16%
	4	利星行	4,749.99	2.88%
	5	百度集团	3,925.20	2.38%
	合计		30,319.16	18.37%
2020年度	1	宝马集团	9,777.98	7.38%
	2	字节跳动	7,984.04	6.03%
	3	阿里集团	4,643.13	3.50%
	4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4,644.60	3.51%
	5	百度集团	3,335.04	2.52%
	合计		30,384.79	22.93%

注 1：宝马集团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字节跳动包括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栈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阿里集团包括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信息港（江苏）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百度集团包括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中汇亿达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6：利星行包括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注 7：蔚来汽车包括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新增前一年度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	初次合作时间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FORTUNE GLOBAL	-	IDC 建设服务商	2022 年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蔚来汽车	1,585.60 万元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2015 年
	利星行	1,248.86 万元	梅赛德斯-奔驰的销售、修理及维护	20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相比上期新增的情况，除了 FORTUNE GLOBAL 之外，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加强合作，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其进入当年客户销售额前五名。

FORTUNE GLOBAL，作为 IDC 建设服务商，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落地实施数据中心的相关产品。2022年公司在了解海外客户网络传输有相关需求的背景下，向诺基亚贝尔采购相关产品。由于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 FORTUNE GLOBAL，由 FORTUNE GLOBAL 最终销售给海外客户并安装。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产品	160,598.52	91.82%	128,465.18	92.45%	101,372.09	89.66%
外购服务	14,315.32	8.18%	10,485.67	7.55%	11,693.21	10.34%
合计	174,913.84	100.00%	138,950.85	100.00%	113,06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以及外购服务。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主要是 IT 基础架构建设过程中需要的软件和硬件，包括微软、Oracle、VMware、Veritas、深信服等国内外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少量的外购服务主要是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辅助性、临时性服务。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多为根据客户需要而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采购主要为按需采购，各个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以及技术服务种类较多、差异较大、标准不一致，因此公司所采购的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变化不具有可比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2年度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5,483.34	14.57%
	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50.33	13.81%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40.60	11.00%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037.19	5.17%
	5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7,091.64	4.05%
	合计		85,003.09	48.60%
2021年度	1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961.79	17.24%
	2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7,596.51	12.66%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49.72	11.41%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7,299.45	5.25%
	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6,606.13	4.75%
	合计		71,313.60	51.32%
2020年度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7,642.83	15.60%
	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26.04	15.50%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42.73	9.94%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7,530.96	6.66%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5,954.97	5.27%
	合计		59,897.53	52.98%

注 1：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向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大依赖。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世纪互联控股子公司，世纪互联作为微软的本地合作伙伴，主要负

责微软主要云服务（包括 Azure, Office 365, Dynamics 365 等）在华运营工作。

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新增前一年度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初次合作时间
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460.92 万元	是诺基亚集团和中国保利集团旗下华信邮电的中外合资企业，凭借在 5G 端到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和边缘云领域的尖端技术，在数字化进程中扮演“赋能者”和数字合作伙伴的角色	2019 年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4,465.35 万元	伟仕佳杰是亚太地区重要的科技产品渠道开发与技术方案集成服务商，业务覆盖云计算/大数据等十二大领域，在云生态建设、IT 运维服务、供应链金融等拓展出全新版图，为全链路伙伴提供高效、持续、多元的商业生态闭环	2008 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相比上期新增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加强合作，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其进入当年供应商销售额前五名。

（四）报告期供应商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546.68	853.09	892.1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6.48	473.19	541.86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28	336.56	296.57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24.75	162.21	72.7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7.58	119.40	-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744.77	1,944.45	1,803.27
返利总额	3,219.71	2,361.02	2,103.29
占比	85.25%	82.36%	85.74%

注：发行人来自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返利主要来自 Adobe 原厂商。

发行人供应商或原厂商根据其内部的返利制度，与发行人定期对账，并按照采购量给予发行人一定比例的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以上供应商取得的返利合计占各期返利总额的 80%以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58	99.15	26.43	21.05%
运输工具	313.17	223.30	89.87	28.70%
电子设备	720.79	543.26	177.53	24.63%
合计	1,159.55	865.71	293.84	25.34%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3、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
1	昆仑联通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3.54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2 层 1-1201 号、1-1202 号、1-1203 号、1-1206 号、1-1207 号、1-1208 号、1-1210 号、	2022/9/16 至 2024/11/30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9307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
				1-1212 号			
2	昆仑联通	北京白泽荟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2022/9/20 至 2024/9/20	注册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01379 号
3	北京自胜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6.81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3 层	2021/12/1 至 2024/11/30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9307 号
4	北京自胜	北京白泽荟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789 房间	2022/9/2 至 2024/9/2	注册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01379 号
5	昆联数码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1,436.28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618 号 A 座 404/405 室	2019/9/15 至 2024/9/14	办公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65334 号 /065333 号
6	昆联数码	南京市景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0.17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11 室	2022/8/1 至 2024/7/31	办公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7197 号
7	昆联数码	常州市浩邦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77.50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6 号世贸中心 B1001 室	2022/3/12 至 2024/3/11	办公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76521 号
8	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33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803 室（名义房间号为 1903 室）	2022/10/1 至 2024/9/30	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9431 号
9	深圳昆仑联通	深圳蓝山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89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53 号航空航天大厦 2 号楼 910 房屋	2023/5/1 至 2024/4/30	办公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094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访谈租赁房屋的园区负责人，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屋因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访谈租赁房屋的园区负责人，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屋因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二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无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无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相关内容。

4、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信息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相关内容。

5、域名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相关内容。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持证人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201126	运行维护服务（三级）	昆仑联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12/22至2023/12/21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9-ISV-RA-696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昆仑联通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8/21至2025/1/18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9-ISV-SI-1227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	昆仑联通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5/7至2025/1/18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21-ISV-ER-509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	昆仑联通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6/17至2025/6/16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Q-2347-R1-M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昆仑联通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8/17至2025/8/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Q-2348-R1-M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自胜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8/17至2025/8/16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21IT30162R0M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昆仑联通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4至2024/8/23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21I30235R0M	与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昆仑联通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4至2024/8/2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1107960011；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003867	/	昆仑联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有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502 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	昆仑联通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8/14至2024/8/1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持证人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智能故障溯源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日志自动化收集、存储、查询，通过分布式大数据引擎支持亿级查询。内嵌机器学习分析引擎智能化筛选和“翻译”。	软件著作权： 网络监控系统V1.0、网络监控系统V2.0
2	多云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以统一方式帮助企业用户在多云环境下实现自动化、自助式的服务交付。以插件的方式实现对主流公有云、私有云、超融合、容器云等基础设施的全面对接。实现各类型IT服务的自助服务和自动交付。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混合云平台V1.0、安心混合云平台[简称：Anxin HMP]V2.0
3	资产发现技术	自主研发	维护所有工作站，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虚拟机，计算机组件清单。计划定期扫描网络，自动发现新增工作站，跟踪由计划定期扫描发现的网络变化，并自动通知技术员相关更新事项。执行单个资产扫描，跟踪软硬件变化（包括补丁、升级和其他更新）配置支出和折旧明细，计算每个资产折旧。通过各种自定义或预定义的资产状态（如在用、在修、在库、已处置和过期）来标记资产，以跟踪资产使用情况。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V1.0、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简称：Anxin AMP]V2.0
4	桌面系统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集中管理企业网络中的服务器、计算机、手机及平板电脑等设备。在PC计算机管理方面，帮助系统管理员自动化安装补丁、部署软件、远程控制计算机。在移动终端管理方面，通过对移动设备、移动应用及安全策略的管理，有效保障企业网络和信息安全。	软件著作权： 桌面管理软件V1.0、桌面管理软件V2.0
5	备件维保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移动端实时收集硬件状态，匹配备件型号、送达位置、送达时间等信息。并预测备件修复时间。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通讯云平台V1.0
6	公有云平台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平台提供全面的容量和资源使用情况分析，及各类安全合规检查、公有云费用管理等能力。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V2.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7	NIS网络安全架构指令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化实施优先级最高的控制措施,而这些控制正是所有合规要求和监管标准的基础。支持多个合规要求和安全标准。通过报告模板简化合规状态的记录工作。一次评估系统,基于公认的安全框架(如ISO/IEC 27001/2、ISO/IEC 27019 和ISA-62443)实施通用的技术控制措施。	软件著作权: 昆仑信息安全合规治理平台V1.0
8	白盒代码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代码无需编译即可进行扫描,可以更早发现安全问题。通过数据流进行分析,扫描结果精确到某一行的某个代码元素。	软件著作权: 昆仑代码安全评估系统V1.0
9	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列式计算和强大的主动数据压缩,大幅降低成本高昂的磁盘I/O(主要是传统的以行为存储单位的SQL数据库使用),执行查询的速度可提升50到500倍,存储成本最高削减70%。支持主流的CDC工具,原生支持kafka消息系统的连接,支持数据实时装载和分析。	软件著作权: 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分析平台V1.0
10	数据治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数据分析、建模、清洗、治理、应用和归档进行主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保证主数据获取、管理、应用、归档的安全可控。打通数仓和业务系统的数据流转,关联不同的实体,构建360-度视图。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数据管理云平台V1.0
11	基于大数据的协同防御技术	自主研发	协同防御机制将会针对不同业务系统的攻击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提炼出最新的漏洞信息,包括0day漏洞,只要发现一个业务系统被攻击,就会全网封锁该攻击者,实现“一网攻击,全网防护”,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联合协同防御。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SAAS防御平台V1.0、安心SAAS防御平台V2.0
12	大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数据库外部SQL注入、缓冲区溢出、权限提升、拒绝服务攻击、内部高危操作等危险行为实时监控告警。对于应用系统访问数据库的行为实时监控,追溯访问来源可定位终端的应用用户信息。从应用系统的业务行为追溯数据库风险,关联分析应用操作行为(URL)和数据库操作行为(SQL)。	软件著作权: 昆仑数据库审计云平台V1.0
13	实时搜索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对运营至关重要的机器数据的收集、索引和警报自动化;在所有数据中发现可操作的见解,无论数据的来源或格式如何,并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做出预测性和前瞻性业务决策。	软件著作权: 昆仑安心日志审计系统V1.0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在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主要措施包括:(1)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通过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部分可公开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15 项软件著作权;(2)签署保密协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

岗位的研发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对技术及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及认证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及认证	颁发单位
刘潇	eTrust Access Control For the UNIX Administrator	CA
	Unicenter Remote Control	CA
	Certificate Of Partner Training-CA Enterprise systems management	CA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icrosoft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on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	Microsoft
	Symantec Technical Specialist	Symantec
	Certification-Capacity Planner	VMware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Infrastructure 3	VMware
	Certification-VMware View Essentials Workshop	VMware
	VTSP 4	VMware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Enterprise Messaging Administrator On Exchange 2010	Microsoft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MCITP）	Microsoft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10,Configuration	Microsoft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Microsoft Office Communication Server 2007,Configuration	Microsoft
	CA Accredited Technical Sales Associate data management r16	CA
	解决方案售前技术专家	Microsoft
张怀忠	ITIL Expert in IT Service Management	APMG International
	PRINCE2 Practitioner	APMG International
	COBIT5 Foundation	APMG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ISC2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 on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2003	Microsoft

姓名	专业资质及认证	颁发单位
	Check Point Certified Security Expert	Check Point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32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8.32%。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专业的技能储备，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其中接受过国内外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170 余人，接受过 ITIL、PMP、CISSP 等培训并获得资质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30 余人。

2、公司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目的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
1	文档自动化系统	本项目根据文件格式定义从文件，尤其是文本文件中提取出标引信息，并据以对文档进行分类组织和全文检索，突破了文件格式的限制，并可根据标引信息对内容进行组织	系统集成和对各模块集成测试	325万
2	数字流程自动化系统	本项目通过使用流程配置工具，用户可以自行定义、编辑、部署自己规划中的办公流程。这一灵活方式的出现、将使基于工作流技术的企业工作流程自动化系统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特性。	系统集成和对各模块集成测试	165万
3	企业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平台	本项目通过对漏洞信息与系统信息的匹配检测以及执行漏洞攻击插件进行验证这两种测试方法对平台进行完全、快速、准确的安全性扫描，并以此为依据，为用户给出相应的修补方案，改进了OVAL并将其集成到系统中，提高了漏洞检测的准确性，减少了漏报和误报。	系统集成和对各模块集成测试	320万
4	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本项目通过对敏感信息识别和搜索引擎，自动识别业务系统和终端的敏感信息，嵌入标记定位文件，采用智能监控、外发控制、进程保护、水印保护以及透明加解密等技术手段，实现各类数据全面防护。	系统集成和对各模块集成测试	320万
5	基于 AD 域的企业可信网络建设研究	本项目基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安心云服务”，研究大型办公内网的安全体系构建技术方案，基于AD域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思路，研发应用于网络安全设备管控的智慧系统。	完成源代码的编制	900万

3、合作研发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3,528.02	3,106.59	2,363.11
营业收入	206,705.99	165,078.99	132,513.44
占比	1.71%	1.88%	1.7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

随着客户 IT 架构的持续扩大、复杂度的不断提升以及 IT 赋能业务转型需求的不断深入，客户对稳定、高效的 IT 服务的需求日渐凸显。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调研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研发创新计划，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2）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富有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拥有一套富有成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采用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进一步完善现有人才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相结合，不断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及创新积极性。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融合行业前沿技术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63.11 万元、3,106.59 万元和 3,52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88%和 1.71%。同时，公司积极研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及其应用，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确保持续的技术及创新优势。

2、技术储备

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竞争能力，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还在进行技术的研究，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研发情况”内容。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位于中国香港的昆仑联通国际的 100% 股权。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概况”部分。

昆仑联通国际主要负责公司境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暂无实际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所得。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83.12	16,476.47	14,65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5	67.83	1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31	85.00	69.39
应收账款	58,847.43	33,830.93	21,116.33
预付款项	1,656.74	2,190.21	1,790.88
其他应收款	863.71	927.04	1,873.19
存货	5,484.90	7,463.65	5,222.97
合同资产	66.22	102.28	112.92
其他流动资产	1,404.29	848.11	269.22
流动资产合计	93,861.97	61,991.52	45,11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93.84	386.21	498.77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235.29	2,511.06	-
无形资产	-	-	0.56
长期待摊费用	83.94	172.69	19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86	654.35	38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93	3,724.32	1,075.56
资产总计	97,502.90	65,715.83	46,19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47,586.24	27,949.68	20,584.6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568.87	7,705.19	6,797.93
应付职工薪酬	977.38	1,626.49	1,495.57
应交税费	1,279.15	741.33	455.90
其他应付款	225.43	104.95	18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28	975.95	-
其他流动负债	3,492.45	1,916.77	1,245.42
流动负债合计	64,353.80	41,020.37	30,767.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21.15	1,442.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15	1,442.33	-
负债合计	65,274.95	42,462.69	30,76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118.43	2,118.43	2,118.43
其他综合收益	-12.13	-	-
盈余公积	3,272.89	2,595.82	1,837.30
未分配利润	19,648.76	11,338.89	4,2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7.95	23,253.14	15,427.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7.95	23,253.14	15,42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02.90	65,715.83	46,195.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705.99	165,078.99	132,513.44
二、营业总成本	195,097.60	154,878.77	123,573.84
其中：营业成本	179,095.30	139,789.88	112,240.76
税金及附加	514.11	418.76	288.55
销售费用	8,527.49	8,065.47	5,765.87
管理费用	3,364.76	3,423.09	2,917.21
研发费用	3,528.02	3,106.59	2,363.11
财务费用	67.92	74.97	-1.67
其中：利息费用	103.79	71.47	-
利息收入	163.54	88.28	51.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833.87	527.09	40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9.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9.37	-1,005.41	-26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3	-19.05	-4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6.76	9,704.89	9,193.46
加：营业外收入	5.70	21.30	-
减：营业外支出	113.67	86.86	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8.80	9,639.34	9,192.35
减：所得税费用	1,771.86	1,813.50	1,71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6.94	7,825.83	7,473.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6.94	7,825.83	7,473.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6.94	7,825.83	7,473.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4.81	7,825.83	7,4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4.81	7,825.83	7,47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9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9	1.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05.12	183,445.10	154,4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80	262.30	21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10	2,340.70	2,0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81.02	186,048.10	156,75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525.43	159,551.76	128,27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7.42	12,749.08	8,70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1.73	5,892.73	4,3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56	5,303.74	5,031.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57.15	183,497.30	146,3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87	2,550.80	10,37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14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6.74	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4	6.74	49,30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2	108.93	3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932.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2	108.93	36,29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	-102.20	13,01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99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93	87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93	879.70	9,9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	-703.62	-9,99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8.95	1,744.98	13,39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1.47	14,626.49	1,23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0.43	16,371.47	14,626.4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65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昆仑联通的营业收入来自于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对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昆仑联通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业务资料等，了解昆仑联通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评价昆仑联通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客户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的交易和应收账款余额，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回款单，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10.72 万元、36,256.45 万元和 62,774.13 万元，坏账准备

余额分别为 1,294.39 万元、2,425.52 万元和 3,926.7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由于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因此中汇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对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昆仑联通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等；

（3）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以及损失率的计算是否正确；

（4）查看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审批记录，检查核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替代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0	100%	投资设立
4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5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	投资设立
6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 万美元	1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化类型	变化原因
1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5月12日设立
2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5月28日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化类型	变化原因
3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年 10 月 15 日设立
4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 5 月 20 日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办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及计量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

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包含安装实施服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实施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IT 运维服务

公司 IT 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固定运维期限和服务金额，在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3）IT 增值供货

公司 IT 增值供货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影响
应收账款	19,978.44	19,865.12	-113.32
合同资产	-	121.67	12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1	328.82	0.11
预收款项	4,036.58	-	-4,036.58
合同负债	-	4,045.37	4,045.37
未分配利润	7,381.97	7,381.64	-0.33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也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69.22	231.83	-37.38
使用权资产	-	1,655.55	1,655.55
其他应付款	188.19	159.64	-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5.11	635.11
租赁负债	-	1,011.60	1,011.6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05	497.83	363.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3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6	-65.56	-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2	29.26	46.21
小计	725.91	463.57	558.59
减：所得税费用	184.09	122.18	123.58
合计	541.81	341.39	435.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35.01 万元、341.39 万元和 541.8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16.5%、15%	25%、20%、 15%	25%、20%、 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费）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	20%	20%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16.5%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元部分，适用的中国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元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自胜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印《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北京自胜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 GR201911007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 GR202211005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19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昆仑联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 GR202231005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所得税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所得税优惠，公司子公司北京自胜 2022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昆仑联通、上海昆仑联通、北京昆仑联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	324.19	280.77	367.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6.69	361.18	188.7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1.93	-
所得税优惠小计	810.88	643.88	556.53
增值税税收优惠			
增值税加计扣除	55.92	21.59	43.86
增值税优惠小计	55.92	21.59	43.86
税收优惠合计	866.80	665.47	600.39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8.06%	6.90%	6.5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51	1.47
速动比率（倍）	1.33	1.26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1%	63.34%	65.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5%	64.62%	66.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66	135.87	-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6.01	6.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6	22.04	3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04.13	10,698.74	9,4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6.94	7,825.83	7,4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45.13	7,484.45	7,03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1.88%	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0.35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3	0.24	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3.23	2.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9%	40.46%	4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4%	38.70%	39.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1.09	1.04	1.25	1.09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1.04	0.98	1.17	1.04	0.9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6,705.99	25.22%	165,078.99	24.58%	132,513.44
营业成本	179,095.30	28.12%	139,789.88	24.54%	112,240.76
期间费用	15,488.20	5.58%	14,670.12	32.83%	11,044.53
营业利润	10,866.76	11.97%	9,704.89	5.56%	9,193.46
利润总额	10,758.80	11.61%	9,639.34	4.86%	9,192.35
净利润	8,986.94	14.84%	7,825.83	4.72%	7,473.09
非经常损益	541.81	58.71%	341.39	-21.52%	435.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8,445.13	12.84%	7,484.45	6.34%	7,038.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均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方面，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4.58%和 25.22%，收入规模稳步扩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方面，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46.36 万元，增长 6.34%；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60.68 万元，增长 12.84%，亦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

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合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2,565.55 万元，增幅 24.58%；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1,627.00 万元，增幅 25.2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持续深耕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拓展新的客户

公司主要服务于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典型客户如宝马集团、字节跳动等，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发展主要由信息系统驱动，对 IT 基础架构的建设投入较高，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大量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基于对过往用户服务经验，通过对典型客户进行分析，建立完备的用户档案和用户需求模型，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挖掘和分析用户的需求特点，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

（2）下游行业对 IT 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其对信息化建设需求较高。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推广，下游客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IT 产品的复杂性导致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将 IT 服务从自行管理转变为交由专业服务商进行管理。随着 IT 服务成功案例的增加，客户对 IT 服务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在 IT 服务的投资规模及其在 IT 投资中的比例也不断加大。另外，随着对 IT 服务的认识程度加深，很多中小型企业或

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的行业对 IT 服务的需求也逐渐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61,282.05	78.02%	128,586.00	77.89%	105,789.12	79.83%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69,404.31	33.58%	61,587.16	37.31%	47,488.89	35.84%
云计算解决方案	65,783.18	31.82%	43,312.44	26.24%	42,129.33	31.79%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6,094.56	12.62%	23,686.40	14.35%	16,170.90	12.20%
IT 运维服务	9,481.51	4.59%	7,777.96	4.71%	4,630.49	3.49%
IT 增值供货	35,942.43	17.39%	28,715.03	17.39%	22,093.83	16.67%
总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5,789.12 万元、128,586.00 万元和 161,28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83%、77.89%和 78.02%，销售收入持续上升，销售占比保持稳定。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以宝马集团、字节跳动、阿里集团、百度集团等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体，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行业经验，通过多领域、多区域的业务布局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由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构成。随着企业对上云需求的提升、对企业协同办公的依赖以及对信息安全的不断重视，公司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三类业务同步增长，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IT 运维服务

公司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客户 IT 系统中的各类软硬件产品，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用户办公效率及体验，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 IT 运维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630.49 万元、7,777.96 万元和 9,48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9%、

4.71%和 4.59%，整体保持稳定上升。一方面，随着 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自身 IT 运维交给第三方进行管理。公司凭借自身精湛的服务能力、7*24 小时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对原厂商产品深入理解能力，不断获取新老客户订单。另一方面，随着与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公司能够深刻把握客户的 IT 现状，能够对客户的 IT 运维环境准确评估和判断，能够做到比客户更了解客户的 IT 管理，因此客户对公司 IT 运维服务的信任和依赖程度较高，合作程度也逐步加深。

（3）IT 增值供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 IT 增值供货实现收入分别为 22,093.83 万元、28,715.03 万元和 35,942.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7%、17.39%和 17.39%，收入金额稳定上升，占比保持稳定。公司 IT 增值供货系在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基础上，基于对客户 IT 环境深度了解以及与众多原厂商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适合的 IT 软硬件产品，解决其软硬件全方位的需求，有效降低客户选择成本和采购成本。因此 IT 增值供货收入与 IT 解决方案收入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领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客户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68,242.82	33.01%	47,931.06	29.04%	37,387.08	28.21%
其中：汽车制造业	42,578.86	20.60%	25,271.85	15.31%	19,514.82	14.73%
其他制造业	25,663.96	12.42%	22,659.21	13.73%	17,872.26	13.49%
服务业	43,078.34	20.84%	26,192.12	15.87%	18,172.13	13.71%
互联网业	32,366.30	15.66%	29,662.64	17.97%	26,214.39	19.78%
金融业	24,663.27	11.93%	20,893.03	12.66%	19,779.55	14.93%
其他	38,355.25	18.56%	40,400.14	24.47%	30,960.30	23.36%
总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互联网和金融等行业，其中以制造业占比最大。由于制造业生产环节较多，其 IT 基础架构的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因此制造业 IT 投资建设保持稳定增长。在服务业，公司与利星行、星巴克、链家

等公司合作逐年深入。在互联网业，公司与字节跳动、阿里、百度等多家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保持持续合作。在金融业，公司与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公司将在制造业积累的能力和快速复制到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公司不断开发、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保持收入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76,147.72	36.84%	75,862.23	45.96%	61,206.07	46.19%
华东地区	90,263.32	43.67%	67,853.55	41.10%	52,742.18	39.80%
东北地区	14,842.27	7.18%	10,106.77	6.12%	10,869.92	8.20%
华南地区	10,340.32	5.00%	5,804.19	3.52%	3,756.10	2.83%
其他地区	15,112.36	7.31%	5,452.26	3.30%	3,939.17	2.97%
总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公司以华北及华东区域作为业务发展起点，在华北以及华东市场取得成功后，积极开拓全国市场。2020 年，公司成立华南子公司，业务布局华南区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全覆盖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华北及华东地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9%、87.06%和 80.51%。区域分布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在华北及华东区域深耕多年，公司客户以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为主，其总部或主要机构所在地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因此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较高。随着华南市场的不断开拓，华南地区的业务占比逐年升高，带动公司收入持续上升。

5、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5,600.91	22.06%	35,837.21	21.71%	24,682.68	18.6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季度	35,397.58	17.12%	30,612.10	18.54%	29,389.76	22.18%
三季度	60,263.26	29.15%	45,816.42	27.75%	32,417.30	24.46%
四季度	65,444.24	31.66%	52,813.27	31.99%	46,023.70	34.73%
合计	206,705.99	100.00%	165,078.99	100.00%	132,513.44	100.00%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下半年度收入略高于上半年度，整体上公司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6、净额法确认收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有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解决方案中涉及的公有云业务按收入成本总额及净额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有云业务收入总额	17,611.62	9,238.39	5,966.76
公有云业务成本总额	17,219.51	8,877.50	5,763.24
公有云业务收入净额	392.11	360.89	203.52

公司云计算解决方案中涉及的公有云产品的销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公有云产品主要包括 Microsoft Azure、阿里云和腾讯云。公司在从事该类产品的交易时，主要以代理人的身份自原厂商赚取佣金或手续费，公司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此类产品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解决方案中涉及的公有云业务收入净额分别为 203.52 万元、360.89 万元和 39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客户 A 的 SPLA 协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 SPLA 协议业务按照收入成本总额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A 的 SPLA 收入总额	7,326.09	2,392.48	-
客户 A 的 SPLA 成本总额	7,326.09	2,392.48	-
客户 A 的 SPLA 收入净额	0.00	0.00	-

2021 年度，公司与客户 A 签订《微软服务提供商授权许可（SPLA）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7 亿元，期限为 3 年。SPLA 全称为“服务提供商许可协议”，是微软推出的一项全球性的标准化的微软产品托管服务许可协议，该协议允许客户 A 及其关联公司获得微软产品的使用许可。该协议涵盖了微软旗下的多种软件产品，但未对各类产品的数量和单价作出具体约定，公司每月根据微软的通知下单，微软开通相应产品的使用权限。该合同的实质是公司作为代理人协助微软向客户 A 提供产品交付服务，因此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由于该合同并未约定每一产品的单价、数量，只是约定 3 年采购总额 2.7 亿元，因此公司按照各期实际成本总额确认收入总额，并以净额法列示。

7、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按回款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集团统一支付	4,748.78	2.30%	4,300.89	2.61%	2,287.49	1.73%
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	743.36	0.36%	134.61	0.08%	54.52	0.04%
公司指定第三方收款	-	-	-	-	990.27	0.75%
合计	5,492.14	2.66%	4,435.50	2.69%	3,332.27	2.5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客户集团统一支付及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产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

2020 年度，公司指定第三方代收款的金额较大。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宜人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人恒业”）建立合作关系。

2020 年，由于互联网金融受到监管，P2P 业务发展受阻，宜人贷业务发展受限。宜人恒业指定其集团内公司宜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当年货款，

金额为 143.52 万美元，汇算人民币为 990.27 万元。客户要求公司通过中国香港账户收款。由于公司未在中国香港开设账户，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先生与顺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与同学关系，为了尽快收回该笔款项，公司与顺通控股协商，由其代收该笔货款，并于当年收到，次年公司自顺通控股收回该笔款项。前述第三方代收货款属于偶发性情况，公司已经收回了对应的货款。

报告期内，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控，避免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除 2020 年通过顺通控股代收货款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指定其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8、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	1.51	7.24	23.74
现金采购	-	4.50	8.19
合计	1.51	11.74	31.9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合计金额为 31.93 万元、11.74 万元和 1.5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现金管理制度，现金交易金额及频次逐年减少。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9,095.30	100.00%	139,789.88	100.00%	112,240.76	100.00%
合计	179,095.30	100.00%	139,789.88	100.00%	112,24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12,240.76 万元、139,789.88 万元及 179,095.3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

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41,365.53	78.93%	110,007.22	78.69%	90,002.03	80.19%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61,294.27	34.22%	53,836.28	38.51%	40,933.63	36.47%
云计算解决方案	57,902.42	32.33%	36,503.31	26.11%	35,458.02	31.59%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2,168.84	12.38%	19,667.63	14.07%	13,610.39	12.13%
IT 运维服务	4,943.43	2.76%	3,883.97	2.78%	2,418.30	2.15%
IT 增值供货	32,786.34	18.31%	25,898.70	18.53%	19,820.42	17.66%
合计	179,095.30	100.00%	139,789.88	100.00%	112,240.7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软硬件成本	162,262.84	90.60%	126,225.80	90.30%	98,301.16	87.58%
外购服务成本	14,487.21	8.09%	10,517.86	7.52%	11,729.03	10.45%
自有人工成本	2,250.51	1.26%	2,879.38	2.06%	2,127.23	1.90%
其他成本	94.74	0.05%	166.85	0.12%	83.35	0.07%
合计	179,095.30	100.00%	139,789.88	100.00%	112,240.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软硬件、外购服务及自有人工成本构成，其中外购软硬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外购服务中大部分为外购第三方服务，少部分为外购原厂服务。

报告期内，外购软硬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8%、90.30% 和 90.60%，金额及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云计算解决方案中私有云业务的服务器等硬件成本升高所致。

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和自有人工成本等用工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56.26

万元、13,397.24 万元和 16,737.72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客户及项目数量增多，公司用工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外购服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45%、7.52% 和 8.09%，自有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90%、2.06%、1.26%，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外购服务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自有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自有员工流动性有所降低，公司为了提高交付效率，采取以外购服务代替自有人工的用工策略，导致外购服务成本升高。总体来看，公司成本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9,916.52	72.13%	18,578.78	73.47%	15,787.09	77.87%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8,110.04	29.37%	7,750.88	30.65%	6,555.26	32.34%
云计算解决方案	7,880.76	28.54%	6,809.12	26.93%	6,671.32	32.91%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3,925.72	14.22%	4,018.78	15.89%	2,560.51	12.63%
IT 运维服务	4,538.09	16.44%	3,894.00	15.40%	2,212.19	10.91%
IT 增值供货	3,156.08	11.43%	2,816.33	11.14%	2,273.40	11.21%
合计	27,610.69	100.00%	25,289.11	100.00%	20,27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该类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15,787.09 万元、18,578.78 万元和 19,916.52 万元，毛利额比重分别为 77.87%、73.47%和 72.13%。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随着公司对客户 IT 运维环境的了解不断深入，同时为客户提供 IT 运维服务，销售其他 IT 软硬件产品，解决客户 IT 环境的全方位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的毛利额亦逐年升高。

2、综合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2.35%	78.02%	14.45%	77.89%	14.92%	79.83%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11.69%	33.58%	12.59%	37.31%	13.80%	35.84%
云计算解决方案	11.98%	31.82%	15.72%	26.24%	15.84%	31.79%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15.04%	12.62%	16.97%	14.35%	15.83%	12.20%
IT 运维服务	47.86%	4.59%	50.06%	4.71%	47.77%	3.49%
IT 增值供货	8.78%	17.39%	9.81%	17.39%	10.29%	16.67%
合计	13.36%	100.00%	15.32%	100.00%	1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5.32%和 13.36%。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最重要的部分，是公司业务体系的支撑，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决定性影响。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原厂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实施部署及技术支持，成本结构以软硬件为主，毛利率处于适中水平。

IT 运维服务主要以公司 IT 技术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在公司人员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会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协助公司工程师满足客户需求。IT 运维服务成本结构以公司自有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为主，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整体毛利率较高。IT 增值供货业务解决了客户工具类软硬件产品的全方位需求，保持了与客户的高频度业务往来，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维持客户黏性，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贡献	贡献变动	毛利率贡献	贡献变动	毛利率贡献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9.64	-1.62	11.25	-0.66	11.91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3.92	-0.77	4.70	-0.25	4.95
云计算解决方案	3.81	-0.31	4.12	-0.91	5.03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1.90	-0.54	2.43	0.50	1.93
IT 运维服务	2.20	-0.16	2.36	0.69	1.67
IT 增值供货	1.53	-0.18	1.71	-0.01	1.72
合计	13.36	-1.96	15.32	0.02	15.30

注：业务类型毛利率贡献=该业务类型毛利率×该业务类型销售占比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业务，其对公司毛利率贡献最高，

贡献占比在 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小，业务结构相对稳定，而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导致其毛利率贡献值有所下降，从而引起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贡献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3、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12.35%	-2.10%	14.45%	-0.47%	14.92%
其中：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11.69%	-0.90%	12.59%	-1.22%	13.80%
云计算解决方案	11.98%	-3.74%	15.72%	-0.11%	15.84%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15.04%	-1.92%	16.97%	1.13%	15.83%
IT 运维服务	47.86%	-2.20%	50.06%	2.29%	47.77%
IT 增值供货	8.78%	-1.03%	9.81%	-0.48%	10.29%
合计	13.36%	-1.96%	15.32%	0.02%	15.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5.32%和 13.36%，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0.02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96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14.92%、14.45%和 12.35%，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0.47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10 个百分点，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云计算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扩大，而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与蔚来汽车、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客户在私有云业务的合作深度，私有云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以蔚来汽车为例，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3,817.51 万元，其中向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225.4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015.15 万元。2022 年度，蔚来汽车加快数字化办公、IDC 数据中心等 IT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与公司的合作力度。公司主要向蔚来汽车提供以 H3C 服务器为主的产品选型、实施落地等私有云解决方案。该业务规模较大，市场竞争激烈，为能够进入客户

领域，进一步拓展后续运维服务业务，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利润率及客户 IT 预算情况，采取一定让利，使得公司云计算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

（2）IT 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IT 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7%、50.06%和 47.86%，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29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20 个百分点。公司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由于 IT 运维服务中外购服务等成本占比升高，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IT 运维服务主要以公司 IT 技术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在公司人员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会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协助公司工程师满足客户需求。IT 运维服务成本以公司自有人工和外购人工等人力成本为主，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因此 IT 运维服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3）IT 增值供货

报告期内，IT 增值供货毛利率分别为 10.29%、9.81%和 8.78%，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IT 增值供货毛利率在公司的业务类型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 IT 增值供货业务解决客户工具类软硬件产品的全方位需求，保持与客户的高频度业务往来，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维持客户黏性。报告期内，随着 IT 增值供货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数量随之扩大，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州信息	15.28%	17.09%	17.09%
电科数字	19.19%	15.14%	15.24%
先进数通	15.38%	10.25%	7.61%
云赛智联	19.74%	21.55%	19.03%
平均值	17.40%	16.01%	14.74%
发行人	13.36%	15.32%	15.3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居中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电科数字 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05%，主要系 2022 年度电科数字收购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使得电科数字的整体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

先进数通的毛利率从 2020 年度 7.61%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15.38%，毛利率持续大幅上升。根据先进数通 2022 年年度报告，受上游供应链影响，先进数通调整部分毛利率过低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该经营策略使得毛利率较低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较高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先进数通综合毛利率提高。先进数通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发行人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较为类似，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先进数通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通用服务器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神州信息和云赛智联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均小幅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神州信息和云赛智联整体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业务结构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2022 年 各业务类型 占比	2022 年 各业务类型 毛利率
神州信息	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及集成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	52.91%	9.34%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7.05%	21.88%
		其他业务	0.04%	92.99%
电科数字	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零售、能源、交通、政府和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可靠、业务数字化、应用上云、物联网、数据运营、业务智能等产品解决方案，打造从云到端的总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数字化产品	6.27%	60.21%
		行业数字化	86.09%	16.99%
		数字新基建	7.65%	9.0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2022 年 各业务类 型占比	2022 年 各业务类 型毛利率
先进数通	面向商业银行、大型互联网企业等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行维护服务	IT 基础设施建设	77.12%	10.14%
		软件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15.75%	36.65%
		IT 运行维护服务	7.13%	25.07%
云赛智联	聚焦于云服务、大数据业务、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化产品板块。主要产品为云计算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化产品、其他产品等	云计算大数据	56.06%	19.03%
		行业解决方案	31.60%	15.33%
		智能化产品	12.13%	37.44%
		其他产品	0.21%	68.72%
发行人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78.02%	12.35%
		IT 运维服务	4.59%	47.86%
		IT 增值供货	17.39%	8.7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同行业各公司的 IT 解决方案应用领域不同，客户行业 and 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527.49	4.13%	8,065.47	4.89%	5,765.87	4.35%
管理费用	3,364.76	1.63%	3,423.09	2.07%	2,917.21	2.20%
研发费用	3,528.02	1.71%	3,106.59	1.88%	2,363.11	1.78%
财务费用	67.92	0.03%	74.97	0.05%	-1.67	0.00%
合计	15,488.20	7.49%	14,670.12	8.89%	11,044.53	8.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44.53 万元、14,670.12 万元和 15,48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9%和 7.49%，金额持续上升，占比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47.81	81.48%	6,262.56	77.65%	4,519.98	78.39%
业务招待费	704.60	8.26%	850.54	10.55%	420.63	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0.78	4.93%	400.25	4.96%	-	-
租赁费	38.83	0.46%	6.67	0.08%	420.04	7.28%
交通差旅费	265.45	3.11%	379.08	4.70%	197.50	3.43%
投标服务费	67.90	0.80%	61.81	0.77%	84.63	1.47%
办公及会务费	40.50	0.47%	55.20	0.68%	69.49	1.21%
广告宣传费	15.02	0.18%	17.01	0.21%	14.93	0.26%
车辆使用费	11.57	0.14%	18.66	0.23%	19.22	0.33%
其他	15.03	0.18%	13.69	0.17%	19.44	0.34%
合计	8,527.49	100.00%	8,065.47	100.00%	5,76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65.87 万元、8,065.47 万元和 8,52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4.89%和 4.13%。销售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 90%以上。

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519.98 万元、6,262.56 万元和 6,947.8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39%、77.65%和 81.48%。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742.58 万元和 685.2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8.55%和 10.94%，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主要系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均为公司销售人员开拓业务，维持客户关系直接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20.63 万元、850.54 万元和 704.60 万元，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97.50 万元、379.08 万元和 265.45 万元。2022 年公司此类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系 2022 年人员流动减少所致。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主要系销售部门承担的房产租赁及折旧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420.04 万元、406.92 万元和 459.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8%、5.05%和 5.39%，金额及占比较

为稳定。

（2）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州信息	4.59%	4.33%	4.21%
电科数字	6.21%	5.11%	4.48%
先进数通	2.49%	1.61%	1.16%
云赛智联	4.93%	4.37%	3.64%
平均值	4.55%	3.85%	3.38%
发行人	4.13%	4.89%	4.35%

注 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先进数通销售费用率偏低，扣除先进数通后，同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 4.11%和 4.60%，与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先进数通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资料，先进数通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客户主要为全国性中大型银行等长期合作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业务延续性较好。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69.15	43.66%	1,346.69	39.34%	1,181.15	40.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8.51	21.95%	282.03	8.24%	-	-
租赁费	111.70	3.32%	535.50	15.64%	677.53	23.23%
折旧摊销	284.86	8.47%	300.72	8.79%	305.37	10.47%
办公及会务费	102.46	3.05%	202.11	5.90%	162.85	5.58%
物业水电费	199.38	5.93%	214.62	6.27%	185.42	6.36%
中介机构费	156.53	4.65%	175.63	5.13%	122.67	4.21%
业务招待费	144.40	4.29%	143.75	4.20%	134.58	4.61%
交通差旅费	42.87	1.27%	50.09	1.46%	47.28	1.62%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使用费	25.52	0.76%	36.15	1.06%	27.21	0.93%
其他	89.39	2.66%	135.80	3.97%	73.15	2.51%
合计	3,364.76	100.00%	3,423.09	100.00%	2,91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7.21 万元、3,423.09 万元和 3,36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2.07%和 1.6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 70%以上。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1.15 万元、1,346.69 万元和 1,469.1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49%、39.34%和 43.66%。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65.54 万元和 122.4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02%和 9.09%，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工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数增加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租赁费及其他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费用的合计金额有所增加。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会务费、物业水电费、交通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等各项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变动费用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员工居家办公减少流动所致。

（2）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州信息	2.22%	2.57%	2.69%
电科数字	2.92%	2.43%	2.33%
先进数通	3.41%	2.29%	1.73%
云赛智联	6.44%	5.64%	4.91%
平均值	3.75%	3.23%	2.91%
发行人	1.63%	2.07%	2.20%

注 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管理层级和组织架构相对简单。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15.44	96.81%	2,664.75	85.78%	1,543.37	65.31%
直接投入	26.69	0.76%	342.73	11.03%	718.24	30.39%
其他	85.89	2.43%	99.12	3.19%	101.51	4.30%
合计	3,528.02	100.00%	3,106.59	100.00%	2,36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63.11 万元、3,106.59 万元和 3,52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1.88%和 1.7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直接投入，合计占比超过 9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3.37 万元、2,664.75 万元和 3,415.4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5.31%、85.78%和 96.8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和平均工资持续增加，研发成果显著。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主要为与研发相关的软硬件采购及外购服务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与具体的研发项目相关，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度
安心直播平台	440.00			449.76	已完成
会议室系统预约管理系统	520.00			524.75	已完成
私有云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298.25	3.83	已完成
自胜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300.00		305.17		已完成
自胜安全等保评测系统	1,040.19		1,111.76		已完成
自胜企业账号自助管理系统	450.00	471.62			已完成
自胜邮件可视化运维系统	400.00	393.31			已完成
基于 AD 域的企业可信网络建设研究	900.00	389.06			进行中

（2）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州信息	5.08%	5.07%	4.78%
电科数字	4.35%	3.69%	3.77%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进数通	2.99%	2.19%	1.44%
云赛智联	7.96%	7.42%	6.52%
平均值	5.09%	4.59%	4.13%
发行人	1.71%	1.88%	1.78%

注 1：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研发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例如，神州信息的金融行业业务占比最高，实力较强，持续研发包括银行核心、监管报送、数字钱包等产品的升级与迭代；另外一方面，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和研发人才的吸引力相对更强，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资本实力尚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需要考虑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的平衡性，研发投入相对有限。

虽然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水平，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总体来看，公司研发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相符。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03.79	71.47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3.79	71.47	-
减：利息收入	163.54	88.28	51.17
汇兑损失	109.32	78.57	8.21
手续费支出	18.34	13.21	41.30
合计	67.92	74.97	-1.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7 万元、74.97 万元和 67.92 万元，金额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	-1.2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1.18	-1,131.36	-169.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4	127.21	-95.29
合计		-1,539.37	-1,005.41	-26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02	-19.61	-41.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0	0.56	0.46
合计		-36.13	-19.05	-41.08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按照风险特征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64.75 万元、1,005.41 万元和 1,539.37 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也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08 万元、19.05 万元和 36.13 万元，金额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6.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35
合计	-	-	149.77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49.77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间和处置时的投资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775.05	497.83	363.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0	7.67	2.35
增值税加计抵减	55.92	21.59	43.86
合计	833.87	527.09	409.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项目。2021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117.15 万元，增幅 28.58%，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306.79 万元，增幅 58.20%，主要系企业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753.82	481.95	341.1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00	-	19.20
其他	10.23	15.87	3.43
合计	775.05	497.83	363.73

（1）2022 年收到企业扶持资金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合计 764.82 万元，其中：

1）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决定，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460.77 万元，北京自胜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39.95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给予昆联数码及其关联企业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政策，昆联数码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53.1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 号），公司和北京自胜合计收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2）2021 年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481.95 万元，其中：

1）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决定，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275.74 万元，北京自胜收到企业扶持

资金 111.01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给予昆联数码的产业扶持政策，昆联数码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95.2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3) 2020 年收到企业扶持资金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合计 360.30 万元，其中：

1) 根据关于兑现《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中关村石景山园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办法》（试行）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54.90 万元，北京自胜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03.1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给予昆联数码的产业扶持政策，昆联数码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83.1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公司和北京自胜合计收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9.2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36	4.89	0.32
税收滞纳金	93.50	81.04	-
其他	0.80	0.93	0.80
合计	113.67	86.86	1.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45.37	2,082.29	1,776.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51	-268.78	-56.75
合计	1,771.86	1,813.50	1,719.2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19.25 万元、1,813.50 万元和 1,771.86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758.80	9,639.34	9,192.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9.70	2,409.83	2,298.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7.86	-379.42	-462.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82	133.54	73.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5	12.79	0.8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89.94	-363.25	-190.45
所得税费用	1,771.86	1,813.50	1,719.25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35.01 万元、341.39 万元和 541.81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169.99	181.77	281.28
	本期应交数	3,954.98	2,999.27	2,208.44
	本期已交数	3,770.82	3,011.06	2,307.95
	期末未交数	354.14	169.99	181.77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98.29	236.71	72.09
	本期应交数	2,145.37	2,082.29	1,776.00
	本期已交数	1,521.86	2,220.70	1,611.38
	期末未交数	721.80	98.29	236.71

注：企业所得税各期期末未交数包含子公司的预交企业所得税，预交企业所得税在其他流动资产-预交税费列示。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861.97	96.27%	61,991.52	94.33%	45,119.44	97.67%
非流动资产	3,640.93	3.73%	3,724.32	5.67%	1,075.56	2.33%
资产总额	97,502.90	100.00%	65,715.83	100.00%	46,195.0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稳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95.00 万元、65,715.83 万元和 97,502.9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2.26%、48.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7%、94.33%和 96.27%，主要系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优秀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团队，办公场所全部为租赁取得，无需投入大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特点相符。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483.12	27.15%	16,476.47	26.58%	14,654.55	32.48%
应收票据	23.25	0.02%	67.83	0.11%	10.00	0.02%
应收款项融资	32.31	0.03%	85.00	0.14%	69.39	0.15%
应收账款	58,847.43	62.70%	33,830.93	54.57%	21,116.33	46.80%
预付款项	1,656.74	1.77%	2,190.21	3.53%	1,790.88	3.9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863.71	0.92%	927.04	1.50%	1,873.19	4.15%
存货	5,484.90	5.84%	7,463.65	12.04%	5,222.97	11.58%
合同资产	66.22	0.07%	102.28	0.16%	112.92	0.25%
其他流动资产	1,404.29	1.50%	848.11	1.37%	269.22	0.60%
合计	93,861.97	100.00%	61,991.52	100.00%	45,11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5,119.44 万元、61,991.52 万元和 93,861.97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7.39%、51.4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86%、93.19%和 95.69%。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7.39	4.28	14.68
银行存款	25,175.74	16,353.88	14,582.24
其他货币资金	299.99	118.31	57.63
合计	25,483.12	16,476.47	14,65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54.55 万元、16,476.47 万元和 25,483.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8%、26.58%和 27.15%。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根据经营需要存在少量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821.92 万元和 9,006.6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43%和 54.66%，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导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3.25	67.83	1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31	85.00	69.39
合计	55.56	152.83	7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9.39 万元、152.83 万元和 55.5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小，主要系公司客户较少采用票据结算。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774.13	36,256.45	22,410.72
坏账准备	3,926.70	2,425.52	1,294.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847.43	33,830.93	21,116.33
当期营业收入	206,705.99	165,078.99	132,513.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7%	20.49%	1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6.33 万元、33,830.93 万元和 58,847.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0%、54.57%和 62.7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4%、20.49%和 28.47%。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周转率较高，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2,714.61 万元和 25,016.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60.21%和 73.95%，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新增客户较多，以及公司原有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144.74	97.40%	35,459.84	97.80%	21,569.23	96.25%
1-2 年	1,295.12	2.06%	524.45	1.45%	615.51	2.75%
2-3 年	158.28	0.25%	123.91	0.34%	76.42	0.34%
3-4 年	74.04	0.12%	16.95	0.05%	84.10	0.3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 年以上	101.95	0.16%	131.29	0.36%	65.46	0.29%
小计	62,774.13	100.00%	36,256.45	100.00%	22,410.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26.70		2,425.52		1,294.39	
合计	58,847.43		33,830.93		21,116.3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6.25%、97.80%和 97.40%。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在 90 天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分布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34	1.10%	691.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82.79	98.90%	3,235.36	5.21%	58,847.43
合计	62,774.13	100.00%	3,926.70	6.26%	58,847.43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1.61	1.41%	511.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44.84	98.59%	1,913.91	5.35%	33,830.93
合计	36,256.45	100.00%	2,425.52	6.69%	33,830.93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9	0.30%	66.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4.03	99.70%	1,227.70	5.49%	21,116.33
合计	22,410.72	100.00%	1,294.39	5.78%	21,116.33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2/12/3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28.71	428.71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8.40	98.4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52.23	52.23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43.69	43.69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63	19.63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	16.2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实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47	9.47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东泰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	3.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91.34	691.34	100.00%	
2021/12/3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28.71	428.71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43.69	43.69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	16.2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东泰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	3.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511.61	511.61	100.00%	
2020/12/31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43.69	43.69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东泰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	3.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9	66.69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12/31	1 年以内	61,058.93	3,052.95	5.00%
	1-2 年	820.08	82.01	10.00%
	2-3 年	95.60	28.68	30.00%
	3-4 年	72.92	36.46	50.00%
	4 年以上	35.26	35.26	100.00%
	合计	62,082.79	3,235.36	5.21%
2021/12/31	1 年以内	35,031.13	1,751.56	5.00%
	1-2 年	509.37	50.94	10.00%
	2-3 年	122.79	36.84	30.00%

	3-4 年	13.95	6.98	50.00%
	4 年以上	67.60	67.60	100.00%
	合计	35,744.84	1,913.91	5.35%
2020/12/31	1 年以内	21,569.23	1,078.46	5.00%
	1-2 年	615.51	61.55	10.00%
	2-3 年	73.42	22.03	30.00%
	3-4 年	40.41	20.20	50.00%
	4 年以上	45.46	45.46	100.00%
	合计	22,344.03	1,227.70	5.49%

（3）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神州信息	电科数字	先进数通	云赛智联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9.00	1.00	1.00	5.00	4.00	5.00
1-2 年	20.00	5.85	5.00	30.00	15.21	10.00
2-3 年	28.00	17.09	10.00	50.00	26.27	30.00
3-4 年	40.00	31.52	30.00	100.00	50.38	50.00
4-5 年	65.00	25.65	50.00	100.00	60.16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93.76	100.00	100.00	98.44	100.00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适中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2）应收账款规模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神州信息	22.67%	16.85%	18.22%
电科数字	16.60%	7.63%	11.73%
先进数通	28.08%	13.16%	13.59%
云赛智联	18.26%	14.34%	18.47%
平均值	21.40%	12.99%	15.50%
发行人	28.47%	20.49%	1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4%、20.49%和 28.47%，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新增客户较多，或原有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比例
2022/12/31	1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8,328.18	13.27%	100.00%
	2 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5,430.38	8.65%	100.00%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878.11	2.99%	100.00%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00	2.84%	32.60%
	5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63.33	2.17%	100.00%
	合计	18,781.99	29.92%	93.61%
2021/12/31	1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677.29	4.63%	100.00%
	2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92.00	3.01%	100.00%
	3 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05.10	2.77%	100.00%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989.67	2.73%	100.00%
	5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952.38	2.63%	100.00%
	合计	5,716.44	15.77%	100.00%
2020/12/31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23	9.01%	100.00%
	2 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76.26	4.80%	100.00%
	3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011.78	4.51%	100.00%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88.96	3.97%	100.00%
	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2.23%	100.00%
	合计	5,495.23	24.52%	100.00%

注：以上回款统计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15.77%和 29.9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0.12	97.79%	2,162.90	98.76%	1,726.47	96.40%
1 至 2 年	21.15	1.28%	12.33	0.56%	64.41	3.60%
2 至 3 年	8.60	0.52%	14.98	0.68%	-	-
3 年以上	6.87	0.41%	-	-	-	-
合计	1,656.74	100.00%	2,190.21	100.00%	1,79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0.88 万元、2,190.21 万元和 1,656.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3.53%和 1.77%。公司预付款项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22/12/31	1	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565.79	34.15%
	2	上海泰珂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59	7.46%
	3	广州科明大同科技有限公司	66.34	4.00%
	4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34%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5.26	2.73%
	合计		856.25	51.68%
2021/12/31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19.57	14.59%
	2	瑞博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7.15	9.00%
	3	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67.22	7.63%
	4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139.30	6.36%
	5	上海钧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53	5.82%
	合计		950.78	43.41%
2020/12/31	1	沃茨水设备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253.11	14.13%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68.93	9.43%
	3	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52.77	8.53%
	4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4.34	4.15%
	5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4	3.61%
	合计		713.78	3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预付款项合计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6%、43.41%和 51.68%。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支付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81.06	1,004.95	2,078.30
坏账准备	117.35	77.90	205.1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63.71	927.04	1,87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3.19 万元、927.04 万元和 863.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1.50%和 0.92%。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用金	7.18	24.40	25.66
保证金	973.88	979.54	1,112.45
往来款	-	1.00	3.76
代收代付款	-	-	936.43
合计	981.06	1,004.95	2,078.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存在第三方代收款 936.43 万元，系顺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公司收客户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相关内容。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2/12/31	1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75	23.62%	保证金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5	13.45%	保证金
	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9.21	7.05%	保证金
	4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54.19	5.52%	保证金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10%	保证金
	合计	537.10	54.75%	
2021/12/31	1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75	23.06%	保证金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10.67	11.01%	保证金
	3	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0.00	5.97%	保证金
	4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54.19	5.39%	保证金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98%	保证金
	合计		506.61	50.41%	
2020/12/31	1	顺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36.43	45.06%	代收代付款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440.24	21.18%	保证金
	3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15	9.15%	保证金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3	3.99%	保证金
	5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54.19	2.61%	保证金
	合计		1,703.95	8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金额合计分别为 1,703.95 万元、506.61 万元和 537.10 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1.99%、50.41%和 54.75%。上述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241.42	22.63%	1,370.89	18.37%	146.65	2.81%
发出商品	3,599.97	65.63%	5,733.97	76.83%	4,189.91	80.22%
合同履约成本	643.51	11.73%	358.79	4.81%	886.41	16.97%
合计	5,484.90	100.00%	7,463.65	100.00%	5,222.97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2.97 万元、7,463.65 万元和 5,484.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8%、12.04%和 5.84%。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2,240.67 万元，增幅 42.90%；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978.74 万元，减少 26.51%。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向客户发货但尚未签收或验收的软硬件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期末在库的硬件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成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9.91 万元、5,733.97 万元和 3,599.9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0.22%、76.83%和 65.63%。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 IT 增值供货，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入库后，大部分直接发往客户现场，少部分产品适量备货形成期末库存。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保持较为稳定。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保金账面余额	69.71	107.66	118.87
减值准备	3.49	5.38	5.94
账面价值	66.22	102.28	112.9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2 万元、102.28 万元和 66.22 万元，主要是由 1 年内到期的质保金构成。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07.74	391.43	73.56
待认证进项税	867.48	-	-
预交税费	108.78	398.00	-
待摊费用	85.28	58.68	195.66
IPO 申报费用	35.00	-	-
合计	1,404.29	848.11	26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69.22 万元、848.11 万元和 1,404.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1.37%和 1.50%，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以及预交税费。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93.84	8.07%	386.21	10.37%	498.77	46.37%
使用权资产	2,235.29	61.39%	2,511.06	67.42%	-	-
无形资产	-	-	-	-	0.5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83.94	2.31%	172.69	4.64%	190.66	1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86	28.23%	654.35	17.57%	385.57	35.85%
合计	3,640.93	100.00%	3,724.32	100.00%	1,075.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75.56 万元、3,724.32 万元和 3,640.9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43	9.00%	33.61	8.70%	41.26	8.27%
运输工具	89.87	30.59%	84.29	21.83%	93.13	18.67%
电子设备	177.53	60.42%	268.31	69.47%	364.38	73.06%
合计	293.84	100.00%	386.21	100.00%	498.7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98.77 万元、386.21 万元和 293.8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7%、10.37%和 8.07%。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房产	2,221.81	2,511.06	-
租赁设备	13.48	-	-
合计	2,235.29	2,511.06	-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房产及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511.06 万元和 2,235.2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7.42%和 61.39%。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支出	83.94	172.69	190.66
合计	83.94	172.69	190.6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66 万元、172.69 万元和 83.9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3%、4.64%和 2.31%。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坏账准备	1,002.92	623.39	373.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87	1.35	1.4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4.07	15.29	10.39
未抵扣亏损		14.34	
合计	1,027.86	654.35	38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57 万元、654.35 万元和 1,027.8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5%、17.57%和 28.2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根据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4,353.80	98.59%	41,020.37	96.60%	30,767.70	100.00%
非流动负债	921.15	1.41%	1,442.33	3.40%	-	0.00%
负债总额	65,274.95	100.00%	42,462.69	100.00%	30,76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767.70 万元、42,462.69 万元和 65,274.9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

（二）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7,586.24	73.94%	27,949.68	68.14%	20,584.69	66.90%
合同负债	9,568.87	14.87%	7,705.19	18.78%	6,797.93	22.09%
应付职工薪酬	977.38	1.52%	1,626.49	3.97%	1,495.57	4.86%
应交税费	1,279.15	1.99%	741.33	1.81%	455.90	1.48%
其他应付款	225.43	0.35%	104.95	0.26%	188.19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28	1.90%	975.95	2.38%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92.45	5.43%	1,916.77	4.67%	1,245.42	4.05%
合计	64,353.80	100.00%	41,020.37	100.00%	30,76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767.70 万元、41,020.37 万元和 64,353.80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52.67 万元，增幅 33.32%；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3,333.44 万元，增幅 56.8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同向增长。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货款	47,586.24	27,949.68	20,584.69
合计	47,586.24	27,949.68	20,584.6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84.69 万元、27,949.68 万元和 47,586.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6.90%、68.14%和 73.9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期末余额与各年度采购金额保持同向增长。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27.31	98.20%	27,578.15	98.67%	20,427.76	99.24%
1-2 年	607.22	1.28%	226.45	0.81%	93.09	0.45%
2-3 年	138.01	0.29%	88.82	0.32%	56.34	0.27%
3 年以上	113.70	0.24%	56.25	0.20%	7.50	0.04%
合计	47,586.24	100.00%	27,949.68	100.00%	20,58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4%、98.67%和 98.20%，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3）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022/12/31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0,124.31	21.28%
	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2.47	15.98%
	3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750.70	7.88%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5.88	6.34%
	5	上海赢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95.27	4.40%
	合计		26,588.63	55.87%
2021/12/31	1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24.27	21.91%
	2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5,761.52	20.61%
	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75.81	4.92%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0.13	4.44%
	5	北京升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4.96	2.88%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合计		15,306.68	54.77%
2020/12/31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4,593.08	22.31%
	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51.79	10.45%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7.09	6.84%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30.82	5.49%
	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089.42	5.29%
	合计		10,372.19	5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9%、54.77%和 55.87%。

2、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9,568.87	7,705.19	6,797.93
合计	9,568.87	7,705.19	6,79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797.93 万元、7,705.19 万元和 9,56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2.09%、18.78%和 14.87%。合同负债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同向增长。

（2）主要客户合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22/12/31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9.49	26.12%
	2	客户 A	2,194.33	22.93%
	3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4.79	4.33%
	4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64.15	2.76%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41.77	2.53%
	合计		5,614.53	58.67%
2021/12/31	1	客户 A	1,562.52	20.28%
	2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3.75	8.61%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35	5.20%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4	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71	4.5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79	4.15%
	合计		3,298.10	42.80%
2020/12/31	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591.65	8.70%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0.13	7.36%
	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7	6.34%
	4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83	6.31%
	5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19	6.25%
	合计		2,376.88	3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合同负债合计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6%、42.80%和 58.67%。2022 年末合同负债快速增长，主要系新增客户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851.85	1,519.93	1,495.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54	106.56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977.38	1,626.49	1,49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495.57 万元、1,626.49 万元和 97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6%、3.97%和 1.5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830.52	496.30	236.71
增值税	354.14	169.99	181.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39	30.89	1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	11.80	12.69
印花税	14.78	23.93	2.2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教育费附加	10.03	5.06	5.39
地方教育附加	6.32	3.37	3.59
合计	1,279.15	741.33	45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455.90 万元、741.33 万元和 1,279.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8%、1.81%和 1.9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9.92	13.43	99.27
社保公积金	65.58	52.93	39.40
应付报销款	68.70	27.76	40.98
其他	51.22	10.83	8.54
合计	225.43	104.95	18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19 万元、104.95 万元和 225.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1%、0.26%和 0.3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社保公积金、应付报销款以及其他。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4.28	975.95	-
合计	1,224.28	975.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相关内容。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3,176.16	1,916.77	1,245.4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	316.30	-	-
合计	3,492.45	1,916.77	1,24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5.42 万元、1,916.77 万元和 3,49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5%、4.67%和 5.43%。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以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

（三）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921.15	100.00%	1,442.33	100.00%	-	-
合计	921.15	100.00%	1,442.3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42.33 万元和 921.1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3.40%和 1.41%。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租赁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51	1.47
速动比率（倍）	1.33	1.26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5%	64.62%	66.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04.13	10,698.74	9,493.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66	135.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51 以及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6 以及 1.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0%、64.62%和 66.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93.09 万元、10,698.74 万元以及 12,304.13 万元，与公司整体业务增幅保持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神州信息	1.58	1.53	1.48
	电科数字	1.59	1.45	1.50
	先进数通	1.82	1.67	1.61
	云赛智联	2.78	2.88	3.17
	平均值	1.94	1.88	1.94
	发行人	1.46	1.51	1.47
速动比率 (倍)	神州信息	1.20	1.05	1.04
	电科数字	1.01	0.91	0.96
	先进数通	1.21	0.90	0.89
	云赛智联	2.27	2.41	2.81
	平均值	1.42	1.32	1.42
	发行人	1.33	1.26	1.2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神州信息	50.69%	51.49%	52.82%
	电科数字	61.10%	67.47%	65.30%
	先进数通	49.90%	51.00%	53.73%
	云赛智联	34.47%	32.45%	27.74%
	平均值	49.04%	50.60%	49.90%
	发行人	66.95%	64.62%	66.6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同行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后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53	2.95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6.01	6.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6	22.04	3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08 次/年、2.95 次/年以及 2.53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 次/年、6.01 次/年以及 4.46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新增客户较多，以及公司原有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速较快，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0 次/年、22.04 次/年以及 27.66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神州信息	0.97	0.93	0.94
	电科数字	0.95	1.00	1.06
	先进数通	1.15	1.74	2.24
	云赛智联	0.64	0.76	0.74
	平均值	0.93	1.11	1.25
	发行人	2.53	2.95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神州信息	5.18	5.88	4.07
	电科数字	8.50	10.94	9.18
	先进数通	4.31	6.95	7.57
	云赛智联	5.87	6.39	5.47
	平均值	5.96	7.54	6.57
	发行人	4.46	6.01	6.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神州信息	2.24	2.03	2.81
	电科数字	1.82	2.00	2.00
	先进数通	2.76	4.08	5.27
	云赛智联	3.20	4.45	4.72
	平均值	2.50	3.14	3.70
	发行人	27.66	22.04	31.0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相比，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更多注重前期咨询规划及方案设计，而方案交付与实施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定位。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9,968,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9,968,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完毕。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87	2,550.80	10,3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	-102.20	13,0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	-703.62	-9,99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8.95	1,744.98	13,39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1.47	14,626.49	1,232.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0.43	16,371.47	14,626.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的资金运营总体较为稳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05.12	183,445.10	154,4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80	262.30	21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10	2,340.70	2,0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81.02	186,048.10	156,75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525.43	159,551.76	128,27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7.42	12,749.08	8,70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1.73	5,892.73	4,3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56	5,303.74	5,0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57.15	183,497.30	146,3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87	2,550.80	10,373.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3.60 万元、2,550.80 万元和 10,323.87 万元。报告期内，受客户销售回款、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经营性费用波动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986.94	7,825.83	7,473.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39.37	1,005.41	264.75
资产减值准备	36.13	19.05	41.08
固定资产折旧	188.48	207.38	209.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9.28	682.28	-
无形资产摊销	-	0.56	1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78	97.71	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	4.89	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9	71.4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51	-268.78	-5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3.62	-2,260.28	-3,24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67.77	-11,980.53	-1,93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72.10	7,224.79	7,394.99
其他	-177.70	-76.94	2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87	2,550.80	10,373.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31,005.12	183,445.10	154,469.43
营业收入（B）	206,705.99	165,078.99	132,513.44
A/B	111.76%	111.13%	116.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	10,323.87	2,550.80	10,373.60
净利润（D）	8,986.94	7,825.83	7,473.09
C/D	114.88%	32.59%	138.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469.43 万元、183,445.10 万元和 231,005.1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6.57%、111.13%和 111.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3.60 万元、2,550.80 万元和 10,323.8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8.81%、32.59%和 114.88%。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7,822.80 万元，减幅 75.41%，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相应采购成本、职工薪酬及其他经营费用等各项支出增加，同时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部分客户年末未及时付款，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7,773.08 万元，增幅 304.73%，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经营现金流趋于合理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14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6.74	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4	6.74	49,30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2	108.93	3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932.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2	108.93	36,29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	-102.20	13,013.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13.92 万元、-102.20 万元和-134.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及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99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93	87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93	879.70	9,9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	-703.62	-9,993.60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993.60 万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2021 年及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79.70 万元和 1,322.93 万元系支付房租，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6.08 万元系票据贴现流入。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九）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60%、64.62%和 66.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51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6 和 1.33，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态势，努力对接资本市场并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报告期内，依托于长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进入更多不同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更高的运维效率、更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以及更完善的服务方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7,206.99	27,206.99	2 年
2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10,031.94	10,031.94	2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4.90	8,604.90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3,843.83	53,843.8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及备案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上海代码	国家代码
1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105749257043202 21D3101002	2202-310105-04-04-7 56738
2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105749257043202 21D3101001	2202-310105-04-04-6 7608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105749257043202 21D3101003	2202-310105-04-04-6 28562

公司上述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业务拓展、平台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27,206.99 万元、10,031.94 万元、8,604.90 万元及 8,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覆盖制造业、互联网、金融等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运维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数据获取、分析处理能力，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依托于长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进入更多不同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更高的运维效率、更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以及更完善的服务方案将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持续推动力。现有公司自有资金筹措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73.09 万元、7,825.83 万元和 8,986.94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4、技术条件

公司技术团队稳定，其核心技术人员均是 IT 服务领域的资深从业人员，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5 项软件著作权，据此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管理能力

内部管理方面，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制度化建设，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梳理和整合现有的规章制度；另一方面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确保相关流程、规范、制度的合理规划和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6、发展目标

公司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立足于 IT 服务市场，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努力跻身“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 IT 服务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六）同业竞争或者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技术架构体系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关系密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随着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及“新基建”全面启动，数字产业已经成为当今形势下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已经成为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从技术体系引进、强化产业基础、加强保障能力等方面带动传统 IT 信息产业转型，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之一。我国的数字产业涉及 IT 行业的硬件、软件、应用等各个领域。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IT 领域的科技公司，积极投身于数字产业的发展中，并在数字化转型、智能运维、产品运营等方面进行发力：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切合客户业务场景，探索创新的业务模型，为客户提供从咨询到落地的全方位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智能运维方面，加大自身研发投入和资源配置，大力发展融合大数据、AI 算法、VR 建模、机器人巡检等新兴技术的下一代 IDC 统一智能运维平台。

在产品运营方面，公司作为耕耘多年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的先行者，20 多年以来在 IT 软硬件及服务厂商发展的道路上，与国内外伙伴一路同行，对相关软硬件在国内客户的实施和应用情况有着最佳实践总结，深刻洞见市场推广商业软件的运营路径。未来公司希望在此基础上，消化存量技术和产品经验，积极投入到数字化产品的孵化推广上。

公司不断加强与客户在数字领域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支撑，推动数字产业的发展，加速数字化转型的进程。未来在数字产业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做出更大的贡献。

总而言之，公司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立足于 IT 服务市场，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服务”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解决客户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并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

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二十余年，坚持和践行“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的技术使命，降低客户选择成本、测试成本，减少试错风险，帮助客户实现业务

敏捷快速交付，以更好的实现 IT 驱动业务发展和转型。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基础，以人才培养和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水平为保障，通过全国化拓展、资本化运作、完善技术和服务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重点专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行业的同时，大力发展 IT 运维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数据治理服务，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跻身“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 IT 服务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开拓客户资源，拓宽公司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业务进行拓展，一方面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良好口碑，不断挖掘新的品牌客户，拓展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深度，在专注于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行业的基础上，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的需求，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进一步完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以适应动态变化的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

3、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需要大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人员。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招聘、培养、激励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聘请大量专业人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已打造出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和销售团队，建立和维持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拓展，建立健全公司服务体系

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深圳、苏州等城市成立子公司与分公司，形成了以华北地区为核心，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共同发展的格局，为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

开拓当地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将继续强化全国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以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在巩固华北、华东两大传统优势地区的同时，大力开展华南、华中区域市场，通过在新一线以及二线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的形式进行全方位的区域覆盖，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运营服务网络。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

在技术及产品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方向，总结自身实践经验，把握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技术和产品创新计划，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创新体系，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统一协调技术创新所需资源，持续优化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研发实力。此外，公司还将关注新兴技术与自身技术相结合，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在 IT 运维技术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投入，将技术转化为成果，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保障。研发投入将为公司的进一步成长提供技术支撑，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3、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多年的培养与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讲效率、能担当的人才团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具体包括：

（1）外部引进：大力引进各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创建高端人才优势。建成公司自有的“T”型结构专家库：1）横向 IT 咨询专家库和智囊团，包括 IT 基础架构咨询专家、安全合规咨询专家、ITSM 服务管理咨询专家、数据治理咨询专家等。2）纵向 IT 服务管理和交付专家库，包括高级服务咨询顾问、数据库专家、系统专家、网络专家、云专家、安全服务专家等。

（2）内部培养：继续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员工打通岗位成才的各种通道，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

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3）建设企业文化：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凝聚力。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资本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提高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自身的发展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开展再融资或企业并购战略。通过资本整合引进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资源，强化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产品开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外延式快速增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内容，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内容。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服务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6878号”《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昆仑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

权、债务均已进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经营相同/类似业务
1	昆仑合伙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胡衡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

相关的承诺”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影响的重要性程度，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内容。

2、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昆仑合伙、晋健、崔岳、张宏和刘旭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内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内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内容。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上述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衡沅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晋健持有该公司 24.82%的股权，晋健的配偶陈谦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公司 5%以上股东张宏持有该公司 8.18%的股权
2	中科希望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配偶高智持有该公司 43.86%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北京中科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希望的全资子公司
4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希望的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宏伟富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配偶高智持有该公司 39.94%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彬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配偶高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于 2001 年 9 月吊销
7	北京数字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前任监事李昌容配偶顾善鬼持有该公司 98%的股权
8	北京世纪国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前任监事李昌容配偶顾善鬼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北京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国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东莞市鑫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4	深圳市百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市天下共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成近亲属鞠双龙持有该公司 98.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翌歆文化艺术工作室	公司股东、前任监事李昌容配偶顾善鬼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北京尚科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张宏曾持有该公司 51.72%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北京中科希望图书发行有限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配偶高智曾通过中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希望间接持有该公司 43.86%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科希望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对北京中科希望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转让

（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情况
1	北京世纪永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晋健曾持股 8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去向
2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去向
3	北京昆仑联通网络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宏曾持有该公司 38.4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去向
4	北京恩慧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衡沅的配偶周志玲曾持有该公司 96.67%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去向
5	上海翌歆文化艺术工作室	公司股东、前任监事李昌容配偶顾善晷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去向
6	北京典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并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股权全部转让至自然人任文燕
7	北京尚科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张宏曾持有该公司 51.72%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去向
8	北京中科希望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配偶高智曾通过中科希望间接持有该公司 43.86%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科希望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对北京中科希望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权全部转让至自然人张军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因职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向中科希望）	-	60.29	96.13
	关联采购 （向中科希望）	-	206.71	364.7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4.02	535.04	421.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中科希望	采购产品	-	206.71	364.77
合计			-	206.71	364.7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15%	0.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科希望采购的主要系 Veeam 产品，采购金额随最终客户需求而定，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中科希望作为国内 Veeam 产品总代理，公司向其采购部分该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市场定价，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74.02	535.04	421.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授信合同及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胡衡沅、周志玲	抵押担保	1,300.00	2020/1/10-2023/1/9
2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晋健、陈谦	抵押担保	1,000.00	2020/10/16-2023/10/14
3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昆仑联通	陈谦	抵押担保	1,252.00	2017/3/14-2020/2/20
			胡衡沅、周志玲	保证担保	1,252.00	2017/3/14-2020/2/20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偶发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其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仅为向中科希望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中科希望	销售产品	-	60.29	96.13
合计			-	60.29	96.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中科希望	其他应收款	-	1.00	3.76
2		其他应付款	0.80	0.80	-
3		应付账款	1.02	2.11	70.72
4		应收账款	40.00	41.05	266.28
5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6.82	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采购形成。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科希望全资子公司，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0.47万元和458.35万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销售内容为公有云产品，发行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是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股利分配做了原则性规定，而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 年 5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实地接待等方式）。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及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态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昆仑联通	客户 A	微软 SPLA 协议	27,000.00	2021/06	2021/7/1-2024/6/30	正在履行
2	昆仑联通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8,278.51	2021/12	三年	正在履行
3	昆联数码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H3C 系列产品	6,770.47	2022/11	-	履行完毕
4	昆仑联通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微软云资源、服务	6,466.00	2022/01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昆仑联通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OSPA 系列、MCCL 系列产品	5,907.14	2020/09	-	履行完毕
6	昆仑联通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5,319.00	2022/09	2022/7/1-2025/6/30	正在履行
7	昆仑联通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M365、O365 系列产品	5,233.45	2022/08	-	履行完毕
8	昆仑联通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M365、Surface 系列产品	4,799.73	2021/12	三年	正在履行
9	昆仑联通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M365、Visio 系列产品	4,667.54	2021/09	-	履行完毕
10	昆联数码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H3C 系列产品	4,514.35	2022/10	-	履行完毕
11	昆仑联通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4,211.20	2022/03	2022/4/1-2025/3/31	正在履行
12	昆仑联通	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zure 系列、Splunk 系列产品、服务	3,180.00	2021/10	2021/10/10-2024/10/9	正在履行
13	昆仑联通	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IT 网络传输设备	413.38	2022/08	-	履行完毕
14	北京自胜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Oracle 系列产品	1,574.28	2021/12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昆联数码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软件产品维保服务	1,398.50	2020/03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注：Fortune Global（Group）Co., Limited 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交货日期以实际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昆仑联通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SPLA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18/12/6-2023/6/30
2	昆仑联通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ADR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19/10/31-2023/6/30
3	昆仑联通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LSP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19/11/1-2023/6/30
4	昆仑联通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SP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20/9/1-2025/8/31
5	昆仑联通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SPA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20/9/1-2025/8/31
6	昆仑联通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21/5/10-2026/5/9
7	昆仑联通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8	昆仑联通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9	昆仑联通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10	昆仑联通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22/9/28-2025/9/27

注：以上采购合同中微软的框架协议每年续签一次

（三）银行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的银行保函及授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保函及相应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开立银行	保函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保函起止日期	合同名称	授信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1,000	昆仑联通	2020/01/10-2023/01/09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ZHMR19001）	胡衡沅、周志玲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1,000	昆仑联通	2020/10/16-2023/10/14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ZHMR202001）	晋健、陈谦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000	昆仑联通	2017/3/14-2020/2/20	《出具保函协议》（171106300000466）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担保、陈谦提供房屋抵押担保以及胡衡沅、周志玲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与河北奇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奇讯”）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河北奇讯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的义务后，河北奇讯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2 年 11 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河北奇讯向公司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435.0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创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公司与融创房地产签订《2021-2022 年集团微软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的义务后，融创房地产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2 年 3 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融创房地产向公司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202.45 万元。

2023 年 5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融创房地产向公司支付货款 200.52 万元及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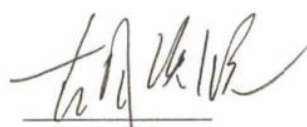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胡衡沅



崔岳



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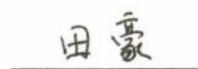
左贤超



高岩



张维存



田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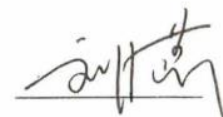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毛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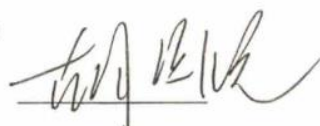


王成



刘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衡沅



崔岳



晋健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衡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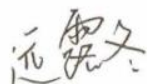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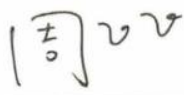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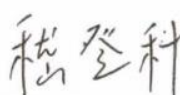


远露冬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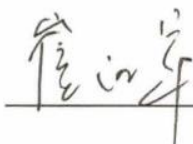


周飞飞



嵇登科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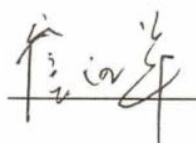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宏继



王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0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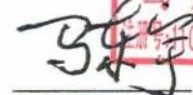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
注册号：110001840004

潘玉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注册号：0000152407

马东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
注册号：110001840004

潘玉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注册号：110000152407

马东宇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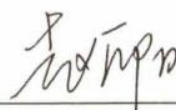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艳华
23000126

姜永成（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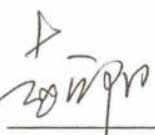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的签字评估师姜永成已经离职，故无法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2818088

联系人：晋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5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人：周飞飞、嵇登科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

1、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定期报告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该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该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予以配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确立主动披露信息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指定董事会秘

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来将着重于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落实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搭建双向沟通渠道，建立稳固和优良的投资者基础，以期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实地接待等方式）。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衡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配合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2、发行人股东昆仑合伙承诺

发行人股东昆仑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配合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晋健、崔岳、严强、左贤超、毛艳丽、刘潇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晋健、崔岳、严强、左贤超、刘潇、毛艳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配合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张宏、刘旭梅、李昌容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张宏、刘旭梅、李昌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配合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胡衡沅、晋健、崔岳、张宏、刘旭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持股 5%以上股东晋健、崔岳、张宏、刘旭梅，郑重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的，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2、昆仑合伙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昆仑合伙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在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③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履行。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①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

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④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7）有效期限

本预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履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约束措施

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本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发行人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发行人回购股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本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发行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本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履行。

三、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启动程序

在发行人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本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本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

股票计划：

- 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衡沅、崔岳、严强、左贤超、晋健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本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本人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控股股东、本人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履行。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四）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特此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发行人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本人不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发行人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且已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本公司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相关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应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但本公司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3、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

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且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本公司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且应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公司在执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且已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本人负有责任并作出责令本人回购决定的，本人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应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但本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3、本人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且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本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人在执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忠诚度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10、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

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胡衡沅）、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胡衡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昆仑联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昆仑联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特此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

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昆仑合伙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以及昆仑合伙承诺：

“1、本人应当在昆仑联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昆仑联通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昆仑联通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昆

仑联通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昆仑联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2、其他持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晋健、崔岳、张宏、刘旭梅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不可

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3、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仑合伙承诺

昆仑合伙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做出如下承诺：

“一、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补偿或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昆仑合伙承诺：

“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如下：

“若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承担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负

有责任的部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过错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6）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议事流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通知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公司年度报告；（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当至少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 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4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5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6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7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8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履职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方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同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自此，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2/3 的比例，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田豪、胡衡沅和张维存，其中田豪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胡衡沅、崔岳和张维存，其中胡衡沅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对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2/3 的比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张维存、胡衡沅和高岩，其中张维存为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九、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206.99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面对数字化、信息化行业深入改革及云计算给 IT 行业带来的变革，公司利用自己专业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优势加快发展速度，现有的场地、人员规模以及相关技术等布局无法匹配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拟由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办事处的基础上，将在上海建立华东运营服务总部、在深圳建立华南运营服务总部，除此之外，在杭州、南京、苏州、合肥、长沙、武汉和郑州等 7 个城市建立区域运营服务办事处，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拓展市场，并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当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和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本次市场拓展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司将在上海建立华东运营服务办事处总部，在深圳建立华南运营服务办事处总部，在杭州、南京、苏州、合肥、长沙、武汉和郑州等 7 个城市建立区域运营服务办事处。公司在每个办事处均配备产品经理、商务经理、销售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以及售后技术服务。各运营服务办事处人员定期对负责区域内的客户进行拜访，在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会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以及响应速度，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加深与客户的粘性。

2) 扩大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链条及客户领域，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现有华北和华东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做深现有市场以及积极拓展华南、华中地区，并着力打造一只强有力的营销和技术队伍，逐步覆盖全国重点区域，从而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以及促进未来新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的推广力度。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量，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决定企业长久发展的基石。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业界已取得良好的口碑，在客户当中树立了品牌高度。本项目通过在上海建立华东运营服务总部、在深圳建立华南运营服务总部，在杭州、南京、苏州、合肥、长沙、武汉和郑州等 7 个城市建立区域运营服务办事处，实现全国重点区域的布局，不仅可以增加渠道伙伴数量，扩大运营服务范围，优化运营服务体系，还可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传递公司“让 IT 更简单，让业务更安全”理念和文化内涵，对于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有着重要作用。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现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产生活带来深刻变革，信息化、数字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越来越大。IT 服务在推动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起到了显著作用。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 IT 服务业的发展，包括《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以及《“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目前专注于提供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上述众多产业政策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 公司已有的市场拓展及团队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中，销售机会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团队的积极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中心的覆盖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运营服务网络。另外，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搭建起优秀的运营服务团队，该团队的大部分成员均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构建了从前期销售、到核心技术支持、再到售后服务的良好营销服务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有的市场拓展及团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支撑企业稳定快速发展。

3) 公司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广泛的支持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不同行业客户，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凭借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包括宝马、大众、壳牌、西门子、字节跳动、京东、百度、阿里、利星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等，

并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打造覆盖广泛的产品生态链。综上所述，公司广泛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206.99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4,547.49
1.1	建筑工程费	10,005.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03.00
1.3	安装工程费	21.0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70.40
1.5	预备费	348.06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59.50
合计		27,206.99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将在现有的运营服务办事处的基础上，计划未来 2 年内，在上海建立华东运营服务总部，在深圳建立华南运营服务总部，除此之外，在杭州、南京、苏州、合肥、长沙、武汉和郑州等 7 个城市建立区域运营服务办事处。项目建成后，将构建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的运营服务网络。

序号	年份	城市	新增办事处个数（个）	新增区域面积（m ² ）	购置或租赁
1	第一年	上海	1	2,600	购置
2		深圳	1	500	租赁
3		杭州	1	200	租赁
4		南京	1	200	租赁
5		苏州	1	200	租赁
		小计	5	3,700	
6	第二年	合肥	1	150	租赁
7		长沙	1	150	租赁
8		武汉	1	150	租赁
9		郑州	1	150	租赁
		小计	4	600	
		总计	9	4,300	

5、项目所履行的环境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装修工程，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1,178.76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2,794.69 万元，净利润为 8,384.07 万元，毛利率为 13.22%，净利率为 5.05%。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38%，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7、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房屋购置与装修、办事处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软硬件购置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房屋购置与装修		△	△									
3	办事处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		△	△	△	△	△	△	△				
4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6	项目验收											△	△

（二）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31.94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面对企业 IT 基础架构规模持续扩大、复杂度不断提升的现状，传统 IT 基础架构运维方式无法有效解决相关运维场景及问题，运维效率也逐渐难以满足需求。因此，拟由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项目在产品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处理模块，增强不同产品模块之间的联动、增强对运维行为的记录和审计功能。在运维需求多样化的情况下，为用户提供可视化、可审计、易操作的综

合性自动化运维平台。运维平台升级完成后，可以减少运维人员的重复性工作、降低 IT 运维成本，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运维平台的自动化、智能化处理能力，降低 IT 运维成本

当前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展迅猛，为了更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利用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国内 IT 产业也面临包括系统架构复杂化、运维数据多维化、用户需求多样化等变革。面临这些挑战，IT 基础架构运维需要从原有的人工加被动响应，转变为更加自动、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化运维。本项目在现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处理模块，增强不同产品模块之间的联动、增强对运维行为的记录和审计功能。从数据到信息的分析，采用数据统计方法，帮助运维相关人员更好地从众多运维数据中了解系统的运行状态，分析并定位故障，实时获取统计数据。从信息到知识的提升借助人工智能算法，在信息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机器学习的方式实现异常状况检测、故障/趋势分析、故障关联和精准告警。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运维解决方案，着力解决客户运维体系分散、数据孤岛严重、运维手段传统、运维效率低下等问题，从而减少运维人员的重复性工作、降低 IT 运维成本，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

2）布局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兴起，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 IT 基础架构是支撑转型升级的基础，企业需要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运维管理来保障业务的高效、灵活、创新。对于日益复杂的 IT 系统导致的管理难度加大问题，运用机器学习技术对海量的运维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可以解决传统自动化运维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当前智能运维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减少运维人员的参与、降低 IT 运维成本，更能够变被动式响应为主动式防御，提供 IT 系统的预判能力和稳定性。本项目依托昆仑联通多年的技术积累，融合了包括监控、告警、工单、自动化处理等 IT 基础架构运维系统，打通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的全栈式监控和运维操作，同时具有多场景联动的智能运维能力，实现人机共智，助力于企业客

户数字化转型。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撑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中国 IT 产业快速发展，如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2018 年工信部发布的《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以及 2019 年财政部发布的《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这些政策都成为推动 IT 产业发展的积极因素，IT 基础架构运维对于 IT 产业的可靠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保障作用，不断发展的 IT 产业也会加大 IT 运维投入，带来新的 IT 基础架构运维需求。因此，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优秀的人才储备和坚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储备，坚持不懈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作为国内 IT 服务市场的领先者，公司拥有一支数百余人的技术团队，该团队的大部分成员具有丰富的大型系统平台运维管理以及运维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115 项，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如智能故障溯源分析技术、多云管理技术、资产发现技术以及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等。公司将用户资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相结合，深度挖掘用户行为以及多平台业务数据关联融合，提高运维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深度分析适应新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综上所述，公司优秀的人才储备和坚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和技术保障，支撑企业稳定快速发展。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31.94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9,704.23

1.1	建筑工程费	4,612.5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775.30
1.3	安装工程费	49.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3.90
1.5	预备费	282.65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327.71
合计		10,031.94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商务区（具体地点待定）购置场地用于软件研发、测试、人员办公等活动，总建筑面积 1,230.00m²。

序号	建筑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区	1,130.00
2	测试区	100.00
合计		1,230.00

5、项目所履行的环境情况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7,891.13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1,972.78 万元，净利润为 5,918.35 万元，毛利率为 49.33%，净利率为 32.48%。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44%，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1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7、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房屋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以及技术研发升级等。

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房屋购置与装修	△	△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5	技术研发升级		△	△	△	△	△	△	△	△	△	△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604.90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随着企业数字化浪潮兴起，在 IT 系统复杂度提升、数据量激增、逐步呈现分布式架构的趋势下，大数据安全运营分析管理以及大数据实时分析的全新架构列速列式数据库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上海市长宁区购置研发场地，新增研发人员，开发大数据安全运营分析管理平台和列速列式数据库。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的提升企业数据获取、分析处理的能力，提高针对威胁数据的响应速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打造大数据安全运营分析管理平台，提高数据获取分析能力

在 IT 系统复杂度提升、数据量激增、逐步呈现分布式架构的趋势下，大数据安全运营分析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成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目前的安全运营平台要处理的数据量非常大，数据的维度特别多，且不同性质与不同格式的异构原始数据无法进行直接分析处理，所以平台在数据处理和清洗所用的时间，远远超过了功能的开发所用的时间。因此，为了应对激增的数据量，提高研发效率，公司需要提升现有大数据技术水平。本项目通过开发大数据安全运营分析管理平台，利用流量传感器实现全量获取流量数据，通过数据过滤、标准化、丰富化来建立统一完整的数据格式，利用关联分析引擎在大数据量级下对数据进行实时关联分析，最终提高企业数据获取、分析处理的能力。

2）提高公司应对复杂数据环境的响应能力

在数字化转型兴起的时代，数据的价值创造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追求数据价值时也不能忽视数据信息安全，网络数据安全是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的底层支撑，对于企业至关重要。然而，面对越来越庞大复杂的网络数据，重要数据、信息丢失造成的潜在风险愈来愈大，数据威胁的种类和数量也不断暴增，现有的技术水平已经难以有效应对。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复杂数据的响应速度，公司需要扩充现有研发中心，加大对数据安全运营方面的投入，将安全分析所需的各类数据统一采集起来，通过响应处理联动技术以不同的视图给安全管理角色展示不同维度的威胁数据，提升企业对威胁数据的响应能力。

3) 加强高性能数据分析能力，提高企业决策效率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各种智能终端、穿戴设备的大发展，各种数据无时不刻地生成，新数据的产生呈现大爆炸趋势。企业需要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以便及时改进业务决策。然而，传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基于行式的数据库和共享磁盘的纵向扩展架构过于陈旧，面临 I/O 消耗过大和计算能力扩展瓶颈等问题。为了弥补上述行式数据库的相关缺陷，本项目克服大数据给传统数据分析带来的挑战，拟建立面向大数据实时分析的全新架构的列速列式数据库，按列式存储数据，自动选用最佳的算法对数据进行排序和压缩，极大地降低磁盘 I/O 消耗。同时，列速列式数据库拥有基于库内机器学习的高性能并行计算特点，能够进行预测分析和高级分析，有效加强了数据库对于数据的分析能力，最终达到提高企业决策效率的目的。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的支撑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中国 IT 产业快速发展，如 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章指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制定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建设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低成本、集约化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引导中小企业通过网络安全产品服务一站式购买、租赁、订阅、托管、云端交付等方式，灵活部署网络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本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企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打造的企业安全运营分析管理平台以及为增强大数据实时分析能力的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分析平台均符合上述政策支持。

2）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创新的根本，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公司本着高素质、高效率的用人原则，稳妥扩充人员，着重引进技术与研发方面的人才，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一支研发及技术人员达 326 人的团队，占员工总数的 58.32%，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以及项目开发经验。同时，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体系，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因此，公司多年积累的优秀研发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研发基础。

3）现有的技术基础与创新机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 IT 服务行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取得 115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标准，并通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认证、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资质认证和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资质认证。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层面，公司已掌握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概念在 IT 技术服务领域的实际应用方法，自主研发了智能故障溯源分析技术、多云管理技术、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协同防御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创新机制层面，公司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建立了一套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为拉动，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健全的激励机制为推动的“双拉双推”的技术创新机制。综上，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与创新机制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8,604.9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8,604.90
1.1	建筑工程费	3,375.00
1.2	设备购置费	993.50
1.3	安装工程费	11.7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74.00
1.5	预备费	250.63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8,604.90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购置场地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 900.00 m²。

序号	建筑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区	800.00
2	机房区	100.00
合计		900.00

5、项目所履行的环境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服务技术和服务设备，经济效益良好，同时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房屋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以及技术研发升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房屋购置与装修	△	△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4	人才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5	技术研发升级		△	△	△	△	△	△	△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及财务稳健性，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填补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缓解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奠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十、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昆联数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北京自胜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3、北京昆仑联通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RK0G0R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1层4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华北地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仑联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4.30
	净资产	1,003.98
	净利润	-4.3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上海昆仑联通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LHY02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 B206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华东地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仑联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8.55
	净资产	2,489.75
	净利润	-255.52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深圳昆仑联通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CNJ87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1 号 航空航天大厦 1 号楼 21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百货、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计算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华南地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仑联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7.12

	净资产	401.93
	净利润	-16.59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昆仑联通国际

中文名称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ml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编号	3154756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主营软件、硬件营销、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业务，如代理销售微软件产品、Adobe 软件产品及其它海外软件产品，主要为海外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销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境外地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仑联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9.70
	净资产	348.42
	净利润	0.18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1CP60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第十三层 1-1301
负责人	胡衡沅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22101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13 层 1-1303
负责人	胡衡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7FE6T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8090 室（名义楼层 9 楼）
负责人	冯巍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969F98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803 室
负责人	李实剑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昆仑联通	网络监控系统	2013SR103315	2011/3/4	2013/9/22	原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V1.0				取得
2	昆仑联通	桌面管理软件 V1.0	2013SR103244	2011/2/9	2013/9/22	原始取得
3	昆仑联通	上网行为监控系统 V1.0	2013SR103218	2010/6/2	2013/9/22	原始取得
4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V1.0	2018SR825371	2017/2/1	2018/10/17	原始取得
5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8SR826572	2018/3/16	2018/10/17	原始取得
6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826584	2018/2/26	2018/10/17	原始取得
7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基础云平台 V1.0	2018SR827004	2018/3/24	2018/10/17	原始取得
8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混合云平台 V1.0	2018SR827419	2018/4/20	2018/10/17	原始取得
9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数据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826259	2018/4/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10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安全云平台 V1.0	2018SR825384	2018/5/4	2018/10/17	原始取得
11	昆仑联通	昆仑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V1.0	2018SR825591	2018/6/5	2018/10/17	原始取得
12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通讯云平台 V1.0	2018SR826556	2018/6/30	2018/10/17	原始取得
13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创意云平台 V1.0	2018SR826654	2018/7/30	2018/10/17	原始取得
14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9030	2019/3/2	2019/12/5	原始取得
15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餐饮云平台 V1.0	2019SR1288900	2019/10/30	2019/12/5	原始取得
16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工地云平台 V1.0	2019SR1287195	2019/6/26	2019/12/5	原始取得
17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社区云平台 V1.0	2019SR1296358	2019/9/21	2019/12/5	原始取得
18	昆仑联通	昆仑信息安全合规治理平台 V1.0	2020SR0031872	2019/4/1	2020/1/7	原始取得
19	昆仑联通	昆仑代码安全评估系统 V1.0	2020SR0027575	2019/4/30	2020/1/7	原始取得
20	昆仑联通	昆仑数据库审计云平台 V1.0	2020SR0031886	2019/5/31	2020/1/7	原始取得
21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日志审计系统 V1.0	2020SR0037718	2019/7/1	2020/1/8	原始取得
22	昆仑联通	昆仑服务器安全管理云平台 V1.0	2020SR0027480	2019/10/2	2020/1/7	原始取得
23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威胁感知系统 V1.0	2020SR0032180	2019/10/26	2020/1/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4	昆仑联通	昆仑态势感知和安全运营云平台 V1.0	2020SR0027520	2019/8/25	2020/1/7	原始取得
25	昆仑联通	昆仑终端安全响应系统 V1.0	2020SR0031894	2019/9/30	2020/1/7	原始取得
26	昆仑联通	昆仑入侵检测云平台 V1.0	2020SR0031879	2019/11/20	2020/1/7	原始取得
27	昆仑联通	昆仑入侵防御云平台 V1.0	2020SR0029213	2019/8/2	2020/1/7	原始取得
28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V2.0	2020SR0635298	2020/3/29	2020/6/16	原始取得
29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20SR0638044	2020/4/25	2020/6/17	原始取得
30	昆仑联通	昆仑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V2.0	2020SR0774632	未发表	2020/7/15	原始取得
31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展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8051	2020/2/25	2020/6/17	原始取得
32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药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36287	2020/7/20	2020/9/22	原始取得
33	昆仑联通	昆仑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42413	2020/7/28	2020/9/22	原始取得
34	昆仑联通	昆仑共享(篮球)场馆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96798	2020/12/15	2021/2/4	原始取得
35	昆仑联通	昆仑建材智慧交易平台 V1.0	2021SR0196797	2020/12/20	2021/2/4	原始取得
36	昆仑联通	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1SR0921784	2021/6/2	2021/6/21	原始取得
37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 V2.0	2021SR1682133	2021/6/30	2021/11/10	原始取得
38	昆仑联通	网络监控系统 V2.0	2021SR1689566	2021/2/26	2021/11/10	原始取得
39	昆仑联通	桌面管理软件 V2.0	2021SR1681925	2021/4/30	2021/11/10	原始取得
40	昆仑联通	昆仑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95901	2021/8/31	2021/11/11	原始取得
41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展馆管理系统 V2.0	2021SR1795875	2021/7/31	2021/11/18	原始取得
42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药房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33625	2021/9/30	2022/1/6	原始取得
43	昆仑联通	昆仑建材智慧交易平台 V2.0	2022SR0060983	2021/10/31	2022/1/10	原始取得
44	昆仑联通	昆仑共享场馆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90247	2021/11/30	2022/1/13	原始取得
45	昆仑联通	昆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22SR1248782	2022/7/5	2022/8/2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6	昆仑联通	昆仑企业账号安全弱扫系统 V1.0	2022SR1141555	2022/7/5	2022/8/16	原始取得
47	昆仑联通	列速数据治理平台 V5.0	2022SRE009713	2022/1/21	2022/4/2	原始取得
48	昆仑联通	列速大数据存储平台 V3.5	2022SRE009793	2022/2/17	2022/4/2	原始取得
49	昆仑联通	列速数据交换平台 V2.1	2022SRE009752	2022/1/18	2022/4/2	原始取得
50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文档管理系统[简称: Assured DMS]V1.0	2015SR277231	2014/10/17	2015/12/24	原始取得
51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Assured PMS]V1.0	2015SR277109	2014/11/1	2015/12/24	原始取得
52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企业IT服务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Assured ITSM]V1.0	2015SR277103	2015/3/5	2015/12/24	原始取得
53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Assured CRM]V1.0	2015SR276678	2015/4/3	2015/12/24	原始取得
54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简称: Assured ERP]V1.0	2015SR276671	2015/6/12	2015/12/24	原始取得
55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应用监控系统[简称: Assured APM]V1.0	2015SR277118	2015/11/3	2015/12/24	原始取得
56	北京自胜	安心云服务系统 V1.0	2016SR280901	2016/1/19	2016/9/29	原始取得
57	北京自胜	自胜云计算监控系统 V1.0	2016SR280960	2016/1/19	2016/9/29	原始取得
58	北京自胜	自胜服务器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0956	2016/3/10	2016/9/29	原始取得
59	北京自胜	自胜终端管理一体化系统 V1.0	2016SR280951	2016/4/10	2016/9/29	原始取得
60	北京自胜	自胜运维安全系统 V1.0	2016SR280810	2016/4/10	2016/9/29	原始取得
61	北京自胜	安心通讯云平台 [简称: Anxin CMP]V1.0	2017SR547341	2017/3/14	2017/9/26	原始取得
62	北京自胜	安心 SAAS 防御平台[简称:	2017SR553294	2017/5/9	2017/9/28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Anxin SAAS]V1.0				
63	北京自胜	安心基础云平台 [简称: Anxin IMP]V1.0	2017SR553299	2017/3/14	2017/9/28	原始取得
64	北京自胜	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简称: Anxin AMP]V1.0	2017SR554418	2017/3/14	2017/9/29	原始取得
65	北京自胜	技术分享交流平台[简称: TSP]V1.0	2017SR558639	2017/4/11	2017/10/9	原始取得
66	北京自胜	安心安全云平台 [简称: Anxin SMP]V1.0	2017SR546157	2017/3/14	2017/9/26	原始取得
67	北京自胜	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简称: Anxin Cloud OMP]V1.0	2018SR116807	2017/4/21	2018/2/22	原始取得
68	北京自胜	安心数据管理云平台[简称: ANXIN DBM]V2.0	2018SR116799	2017/6/20	2018/2/22	原始取得
69	北京自胜	安心混合云平台 [简称: Anxin HMP]V1.0	2018SR116870	2017/9/1	2018/2/22	原始取得
70	北京自胜	安心创意云平台 [简称: Anxin CMP]V1.0	2018SR116802	2017/9/1	2018/2/22	原始取得
71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智能流量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83235	2018/11/30	2019/8/26	原始取得
72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桌面云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83418	2018/11/30	2019/8/26	原始取得
73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83228	2018/12/31	2019/8/26	原始取得
74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终端检测响应云平台 V1.0	2019SR0883219	2018/10/31	2019/8/26	原始取得
75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数据库安全审计平台 V1.0	2019SR0883413	2018/9/30	2019/8/26	原始取得
76	北京自胜	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19SR1289162	2019/3/31	2019/12/5	原始取得
77	北京自胜	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V2.0	2019SR1290974	2019/6/30	2019/12/5	原始取得
78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9058	2019/9/30	2019/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9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建筑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9SR1289069	2019/10/30	2019/12/5	原始取得
80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合同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8413	2019/10/31	2019/12/5	原始取得
81	北京自胜	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V2.0	2020SR0633339	2020/4/20	2020/6/16	原始取得
82	北京自胜	安心云服务系统 V2.0	2020SR0637431	2020/4/25	2020/6/17	原始取得
83	北京自胜	电子商务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99950	2020/8/20	2020/10/10	原始取得
84	北京自胜	安心直播平台 V1.0	2020SR1198240	2020/8/21	2020/10/9	原始取得
85	北京自胜	会议室系统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96819	2020/12/12	2021/2/4	原始取得
86	北京自胜	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简称: Anxin AMP]V2.0	2021SR1842427	2021/1/31	2021/11/23	原始取得
87	北京自胜	安心直播平台 V2.0	2021SR1842694	2021/1/31	2021/11/23	原始取得
88	北京自胜	电子商务库存管理系统 V2.0	2021SR1845223	2021/2/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89	北京自胜	安心通讯云平台[简称: Anxin CMP]V2.0	2021SR1972019	2021/2/26	2021/12/2	原始取得
90	北京自胜	安心混合云平台[简称: Anxin HMP]V2.0	2021SR1842417	2021/3/31	2021/11/23	原始取得
91	北京自胜	会议室系统预约管理系统 V2.0	2021SR1972018	2021/3/31	2021/12/2	原始取得
92	北京自胜	自胜云会议管理平台 V1.0	2021SR1838017	2021/4/30	2021/11/23	原始取得
93	北京自胜	自胜安全等保评测系统 V1.0	2021SR1845224	2021/9/30	2021/11/23	原始取得
94	北京自胜	自胜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V1.0	2022SR0074950	2021/11/30	2022/1/12	原始取得
95	北京自胜	自胜智能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22SR1250085	2022/6/30	2022/8/23	原始取得
96	北京自胜	自胜智能会议系统 V1.0	2022SR1116861	2022/6/30	2022/8/12	原始取得
97	北京自胜	自胜邮件可视化运维系统 V1.0	2022SR1113854	2022/7/5	2022/8/12	原始取得
98	北京自胜	自胜智能多云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15961	2022/6/30	2022/8/12	原始取得
99	北京自胜	自胜网站云防护系统 V1.0	2022SR1282859	2022/6/30	2022/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0	北京自胜	自胜企业账号自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07866	2022/7/5	2022/8/26	原始取得
101	上海昆仑联通	自动化管理脚本编写系统 V1.0	2021SR0665697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2	上海昆仑联通	客户端防护中心监测系统 V1.0	2021SR0662082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3	上海昆仑联通	企业邮件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21SR0660132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4	上海昆仑联通	企业策略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0676521	2021/3/5	2021/5/12	原始取得
105	上海昆仑联通	AD 域合并系统 V1.0	2021SR0668057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6	上海昆仑联通	服务器负载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21SR0661475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7	上海昆仑联通	服务器客户端协同服务系统 V1.0	2021SR0662080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8	上海昆仑联通	服务器数据容灾安全备份系统 V1.0	2021SR0665698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09	上海昆仑联通	私有云网络安全设备管控系统 V1.0	2021SR0660120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10	上海昆仑联通	云端安全运营数据保护系统 V1.0	2021SR0668059	2021/3/5	2021/5/11	原始取得
111	上海昆仑联通	AD 域用户访问资源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09265	2022/1/5	2022/3/30	原始取得
112	上海昆仑联通	云端安全运行数据可视化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09270	2022/2/16	2022/3/30	原始取得
113	上海昆仑联通	企业管理内部流程信息流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12160	2022/1/28	2022/3/30	原始取得
114	上海昆仑联通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12161	2022/1/13	2022/3/30	原始取得
115	上海昆仑联通	服务器网络动态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80050	2022/1/27	2022/7/29	原始取得

注 1：第 63 项软件著作权的实际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为受让取得。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	17414164	2016/9/14至 2026/9/13	37类
2	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	51873526	2021/10/28至 2031/10/27	9类
3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94	2016/5/7至 2026/5/6	9类
4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92	2016/6/21至 2026/6/20	42类
5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90	2016/5/28至 2026/5/27	38类
6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78	2016/5/7至 2026/5/6	35类
7	comlan	昆仑联通	51854225	2021/10/7 至 2031/10/6	42 类
8	comlan	昆仑联通	51839789	2021/10/7 至 2031/10/6	37 类
9	Com&Lan	昆仑联通	51870375	2021/10/21 至 2031/10/20	9 类
10	comlan	昆仑联通	51863642	2021/8/14至 2031/8/13	38类
11	comlan	昆仑联通	51858577	2021/10/7至 2031/10/6	9类
12	Com&Lan	昆仑联通	51899576	2021/9/7至 2031/9/6	38类
13	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	51872645	2021/8/21至 2031/8/20	35类
14	Com&Lan	昆仑联通	51892029	2021/12/07至 2031/12/06	37类
15	Com&Lan	昆仑联通	51883364	2021/12/07至 2031/12/06	42类
16	Com&Lan	昆仑联通	62794979	2022/8/21至 2032/8/20	38类
17	Com&Lan	昆仑联通	62791475A	2022/11/07至 2032/11/06	42类
18	Com&Lan	昆仑联通	62808366	2022/12/21至 2032/12/20	37类
19	Com&Lan	昆仑联通	62792651	2022/12/21至 2032/12/20	9类

注 1：第 19 项商标使用范围为第 9 类的部分类别，包括办公室用打卡机、动画片。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权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ICP备案许可证号
1	comlan.com.cn	昆仑联通	2016/03/17	京ICP备10013316号-1
2	comlan.com	昆仑联通	2016/03/17	京ICP备10013316号-1
3	comlan.cn	昆仑联通	2016/03/17	京ICP备10013316号-1
4	verticachina.com	昆仑联通	2021/07/22	京ICP备10013316号-3
5	comlansh.cn	昆联数码	2017/12/26	沪ICP备17056401号-1

6	assuredos.com	北京自胜	2021/09/26	京ICP备17036581号-1
7	assured-it.cn	北京自胜	2019/06/11	京ICP备17036581号-2